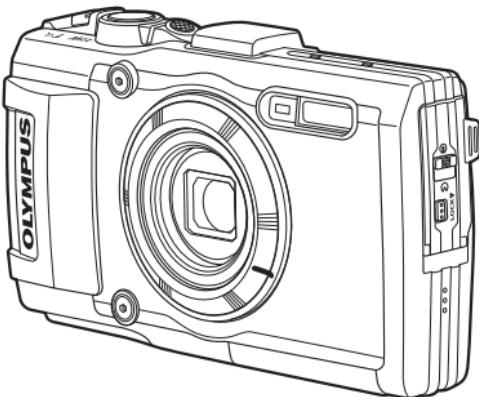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TG-4**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Olympus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及照相機圖示說明是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有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包裝箱內物品

下列物品隨本照相機附帶。

若發現有缺少或受損，請與您購買照相機的商店聯絡。



數碼照相機



腕帶



鋰離子電池  
(LI-92B)



OLYMPUS Setup  
CD-ROM



或



USB-AC 轉接器 (F-2AC)



USB 電纜 (CB-USB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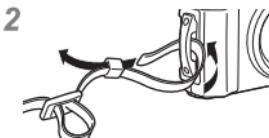
未顯示的其他配件：保證書

所附配件可能因購買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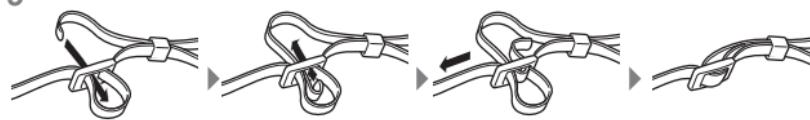
## 繫結照相機腕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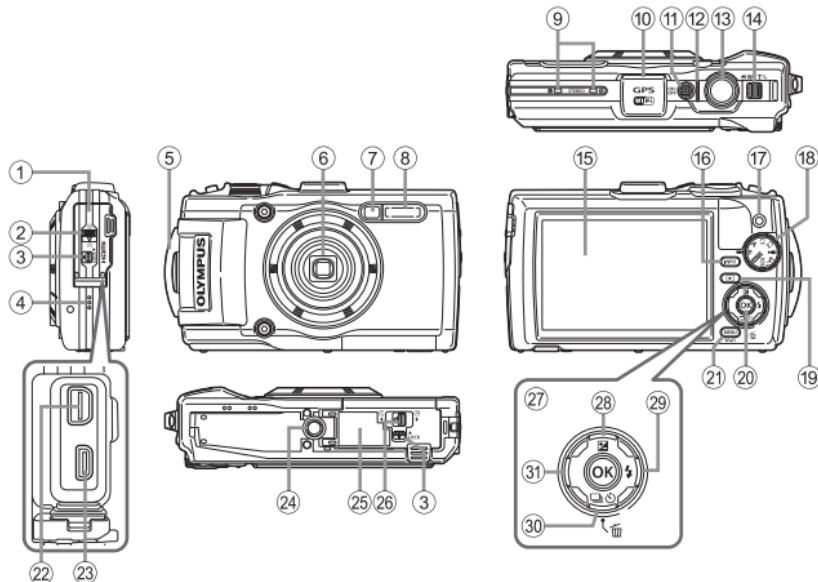
2



3

- 拉緊腕帶，使其不會鬆動。

# 各部位名稱



- ① 接頭蓋
- ② 接頭蓋鎖
- ③ LOCK 鈕
- ④ 擴音器
- ⑤ 腕帶安裝環
- ⑥ 鏡頭
- ⑦ 自拍定時指示燈／LED 照明／AF 照明燈
- ⑧ 閃光燈
- ⑨ 立體聲麥克風
- ⑩ GPS天線
- ⑪ ON/OFF 按鈕
- ⑫ 指示燈
- ⑬ 快門按鈕
- ⑭ 變焦桿
- ⑮ 顯示屏
- ⑯ INFO (資訊顯示) 按鈕

- ⑰ ◎ (影片) 按鈕
- ⑱ 模式轉盤
- ⑲ ▶ (播放) 按鈕
- ⑳ OK 按鈕
- ㉑ MENU/Wi-Fi 按鈕
- ㉒ 多功能接口
- ㉓ HDMI 微型接口
- ㉔ 三腳架固定螺孔
- ㉕ 電池／插卡艙蓋
- ㉖ 電池／插卡艙蓋鎖
- ㉗ 箭頭按鈕
- ㉘ △ (向上) / ▾ (曝光補償) 按鈕
- ㉙ ▷ (向右) / ↵ (閃光燈) 按鈕
- ㉚ ▽ (向下) / ☰ (連拍／自拍定時器) / ☐ (消除) 按鈕
- ㉛ ◀ (向左)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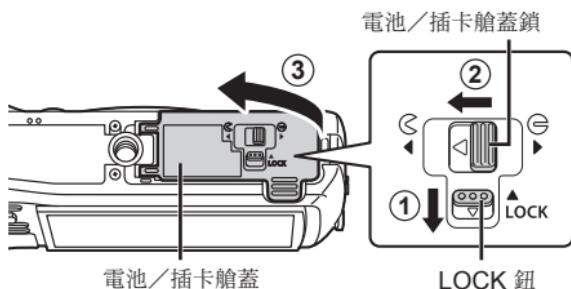
• △▽◀▶ 表示要按上／下／左／右箭號小鍵盤。

# 拍攝準備工作

## 插入和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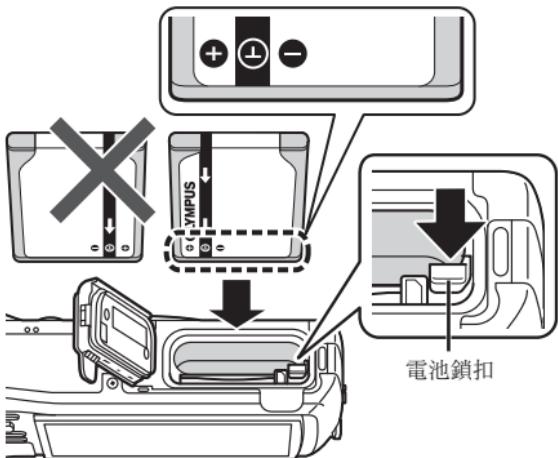
**1** 請按照步驟 ①, ② 與 ③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 請關閉照相機後再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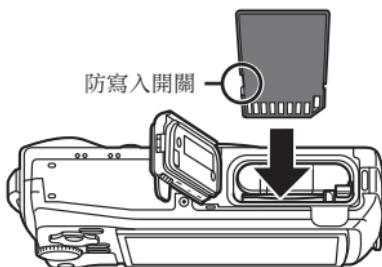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並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

- 如圖所示，將 **-** 標誌朝向電池鎖扣後插入電池。
- 如果電池插入方向錯誤，相機會無法開機。請確認插入方向正確。
- 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開鎖，然後取出電池。



### 3 平直地插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嗒聲卡入正確的位置為止。

- 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插卡的接觸區。
- 務必使用本相機指定的插卡。請勿插入其他類型的記憶卡。



####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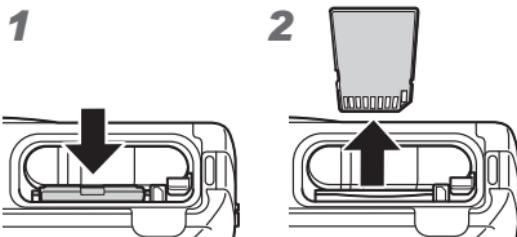
SD/SDHC/SDXC/Eye-Fi（有Wireless LAN 功能）卡（市售）  
(如需相容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Olympus 網站)。

- 本照相機可於內部記憶體中儲存影像，而不使用記憶卡。

☞ “檢查影像儲存位置”（第 9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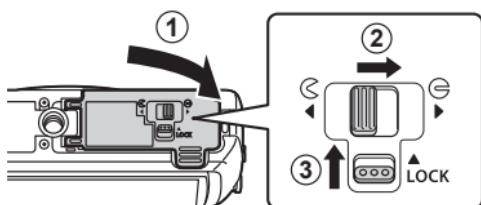
#### 取出插卡

壓入記憶卡直到發出  
咔嗒聲並略微突出，  
然後取出記憶卡將其  
抽出。



### 4 請按照步驟 ①, ② 與 ③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

- 使用照相機時，請務必關  
閉電池／插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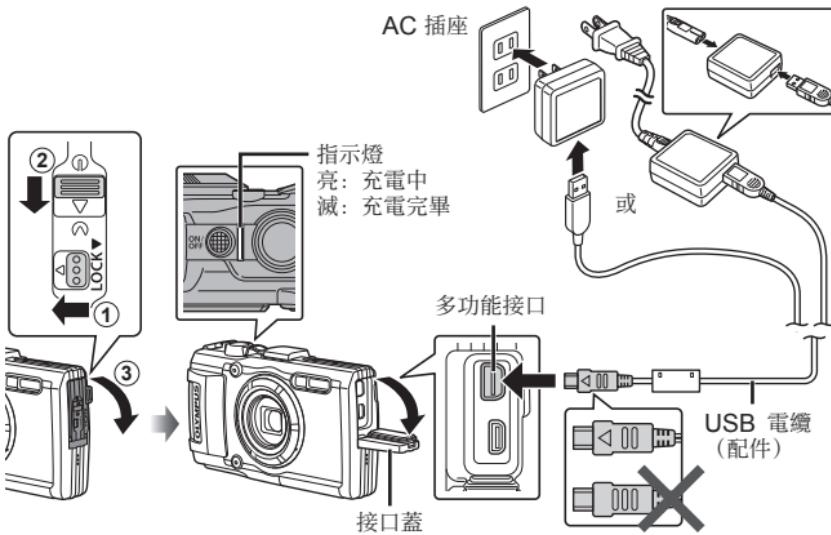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 1 確認電池在照相機中，然後連接 USB 纜線與 USB-AC 轉接器。

- 電池於出貨時未充滿電。使用前，請務必將電池充至指示燈熄滅為止（最多需時 5 小時）。

### 連接照相機



若要在國外為電池充電，請參閱 “在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第 95 頁）。

⚠ 切勿使用隨附或 Olympus 專用 USB 電纜以外的任何電纜。那樣可能會造成冒煙或起火。

⚠ 所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 F-2AC（以下稱為 USB-AC 轉接器）根據您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不同。若您得到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將其直接插入 AC 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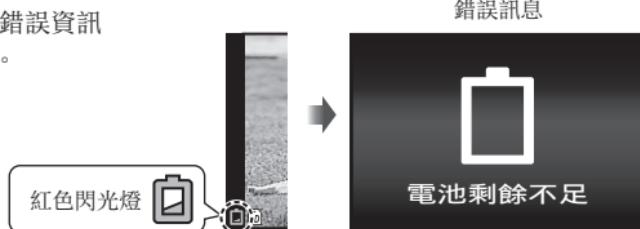
⚠ 當充電完成或播放結束後，請務必將 USB-AC 轉接器的插頭從牆壁上插座拔出。

⚠ 如需電池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電池”（第 107 頁）。如需 USB-AC 轉接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USB-AC 轉接器”（第 110 頁）。

- 如果指示燈沒有點亮，請將 USB 纜線與 USB-AC 轉接器重新連接到照相機。
- 如果背面的顯示器上顯示“未連接”，請在再次連接電纜前斷開USB電纜，然後在【USB 連接】（第 58 頁）中設定【儲存】。

## 更換電池時

當顯示右側所示的錯誤資訊時，請給電池充電。



# 開啟照相機，進行初始設定

第一次開啟照相機時，將會出現一個畫面，讓您對液晶顯示器上選單和訊息的顯示語言，以及日期和時間進行設定。

若要更改選定的日期與時間，請參閱“**設定日期與時間**”（第 60 頁）。

**1** 按 **ON/OFF** 鈕以開啟照相機，按箭號小鍵盤的  $\triangle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以選擇您的語言並按 **OK** 鈕。

- 若按下 **ON/OFF** 鈕後相機沒有開機，請檢查電池方向。  
 “插入和取出電池和記憶卡”（第 4 頁）

**2** 按箭號小鍵盤的  $\triangle \nabla$  為 [年] 選擇年份。



**3** 按箭號小鍵盤的  $\rightarrow$  為 [年] 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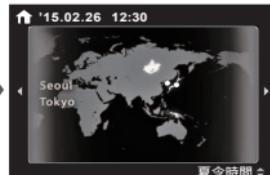


**4** 和在步驟 2 與 3 中一樣，按箭號小鍵盤的  $\triangle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以設定 [月]（月份），[日]（日期），[時間]（時與分），以及 [年/月/日]（日期順序），然後按 **OK** 鈕。

- 若要設定精確的時間，請於時間訊號顯示 00 秒時，按 **OK** 鈕。

**5** 使用  $\leftarrow \rightarrow$ （箭頭按鈕）選擇時區，然後按 **OK** 按鈕。

- 使用  $\triangle \nabla$ （箭頭按鈕）開啟或關閉日光節約時間（[夏令時間]）。



# 使用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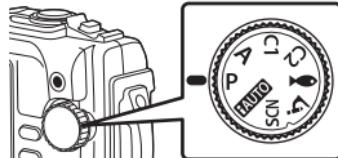
## 拍攝照片 (P 模式)

### 1 按 ON/OFF 鈕開啟相機電源。

相機開機時，顯示屏會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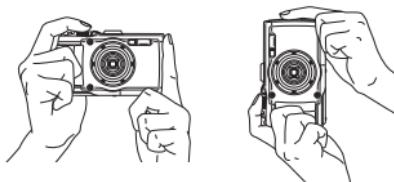
### 2 將模式轉盤設為 P。

在模式 P 下，照相機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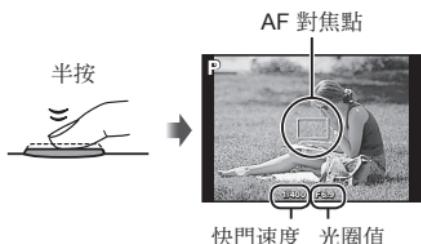
- 握持照相機時，請注意勿讓您的手指等擋住閃光燈，麥克風或其他重要組件。



### 4 調節對焦。

若 AF 對焦框閃爍紅光，即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請再對焦一次。

- 如果相機無法達到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會顯示為紅色。



### 5 若要拍照，請輕輕將快門鈕按到底，並小心勿晃動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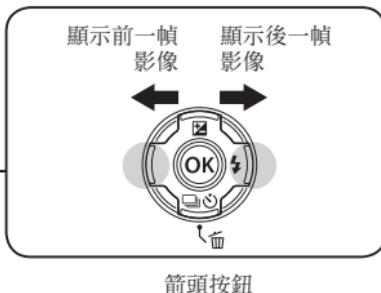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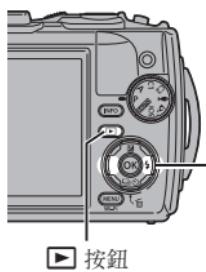


# 觀看照片（播放影像）

打開照相機的電源。

按 **▶** 按鈕。

- 最新拍攝的照片會顯示出來。
- 按 **<>** (箭頭按鈕) 選擇影像。



箭頭按鈕



靜止影像

## 索引顯示

- 在單幀播放時，將變焦桿按向 **W** 端，以進行索引播放。
- 使用 **△▽<>** (箭頭按鈕) 移動光標。
- 將變焦桿按向 **T** 端，或者 **OK** 按鈕，以進行單幀播放。



## 近距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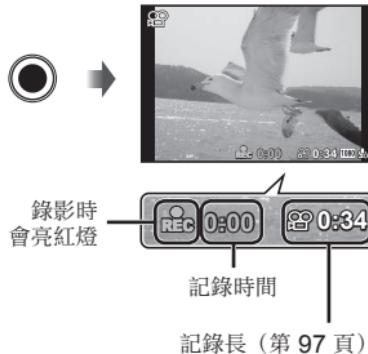
- 在單幀播放時，將變焦桿按向 **T** 端，可以放大高達 10 倍；而按向 **W** 端則可以縮小。按 **OK** 按鈕以回到單幀播放。
- 按 **△▽<>** (箭頭按鈕) 向您所按下按鈕的方向滾動影像。



# 錄製影片

**1** 按◎（影片）按鈕開始錄製。

- 動畫以設定的拍攝模式進行拍攝。請注意，拍攝模式效果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拍攝模式。
- 聲音也會被記錄。
- 使用具有 CMOS 影像感應器的相機時，移動的被攝體可能會因為滾動快門現象而顯得失真。這是一種物理現象，在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或者因為相機晃動時，拍攝到的影像會產生失真現象。尤其是在使用長焦距時，這種現象會變得更明顯。



**2** 再次按◎（影片）按鈕停止錄製。

# 影片重放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一段影片，然後按 **OK** 按鈕。



動畫



播放時

|           |   |
|-----------|---|
| 暫停及重新開始播放 | 按 <b>OK</b> 鈕可暫停播放。暫停，快進或倒轉時，按 <b>OK</b> 鈕可重新開始播放。          |
| 快進        | 按 <b>&gt;</b> (箭頭按鈕) 可快進。每按一次 <b>&gt;</b> (箭頭按鈕)，即會增加快進的速度。 |
| 倒退        | 按 <b>&lt;</b> (箭頭按鈕) 可倒轉。再次按 <b>&lt;</b> (箭頭按鈕) 可加快倒轉速度。    |
| 調整音量      | 使用 <b>△▽</b> (箭頭按鈕) 調整音量。                                   |

## 暫停播放時的操作



暫停時

|           |  |
|-----------|--|
| 提示        | 使用 <b>△</b> (箭頭按鈕) 可顯示第一張，而按 <b>▽</b> 可顯示最後一張。   |
| 一次前進及倒轉一張 | 按 <b>&gt;</b> 或 <b>&lt;</b> (箭頭按鈕) 可一次前進一張或倒轉一張。按 <b>&gt;&gt;</b> 或 <b>&lt;&lt;</b> (箭頭按鈕) 可連續前進或倒轉。 |
| 繼續播放      | 按 <b>OK</b> 鈕可繼續播放。  |

## 停止播放影片

按 **MENU** 鈕。

-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動畫，建議使用隨附的 PC 軟體。首次使用 PC 軟體時，要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啟動軟體。

## 於播放時消除影像

1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

- 要刪除影片，請選擇要刪除的影片，然後按 。



2 按  (箭頭按鈕) 選擇 [消除]，然後按  鈕。

- 同一個群組的影像會被當成一個群組刪除（第 54 頁）。
- 可一次刪除多張影像或全部影像（第 54 頁）。

# 播放全景和分組的影像

## 播放全景影像

使用〔自動〕或〔手動〕拼接的全景影像可進行滾動以供檢視。

- 1 於播放時選擇全景影像。
- 2 按 **OK** 鈕。



## 控制全景影像播放

停止播放：按 **MENU** 鈕。

暫停：按 **OK** 鈕。

暫停時控制

按  $\Delta \nabla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 沿按鈕的方向滾動影像。

按變焦桿以放大／縮小影像。

按 **OK** 鈕重新啟動滾動。



檢視區域

## 播放群組影像

使用 **▲** (顯微鏡) 中的連拍 ( /  / ) (第 32 頁) 與 [**Focus BKT**] (第 23 頁) 時，拍攝到的影像會在播放時顯示為一個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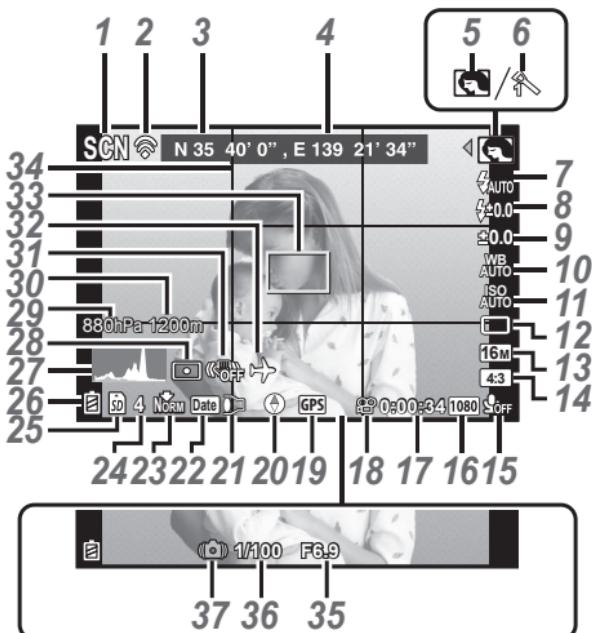
|  |   |
|--|---|
| <b>T 側</b><br> | <p>擴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索引視圖中展開以查閱一組影像。</li><li>如果想將影像從群組影像中刪除，可以展開群組，然後將影像分別刪除。</li><li>選擇影像，然後按 <b>OK</b> 鈕分別顯示影像。</li><li>使用 <b>&lt;&gt;</b> (箭頭按鈕) 檢視上一張／下一張影像。</li></ul> |
| <b>OK</b> 鈕  | 自動按順序播放分組的影像或暫停播放。  |
| <b>MENU</b> 鈕  | 停止播放。   |



連拍影像畫面

# 顯示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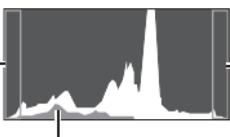
## 拍攝畫面顯示



半按快門鈕時

## 讀取長方圖

如果峰值佔據過多的畫面，  
則影像將主要為黑色。



如果峰值佔據過多的畫面，  
則影像將主要為白色。

綠色部分顯示畫面中央的亮度分佈。

## 切換顯示

每按一下 **INFO** 按鈕，顯示便會按“一般”→“詳細”→“無資訊”→“測量位置資訊”的順序變更。 [GPS 設定] (第 64 頁)

| 編號 | 名稱          | 標準 | 細節 | 無資訊 |
|----|-------------|----|----|-----|
| 1  | 拍攝模式        | ✓  | ✓  | -   |
| 2  | 連接到智能手機     | ✓  | ✓  | ✓   |
| 3  | 緯度          | ✓  | ✓  | -   |
| 4  | 經度          | ✓  | ✓  | -   |
| 5  | 子模式         | ✓  | ✓  | -   |
| 6  | 影像風格        | ✓  | ✓  | -   |
| 7  | 閃光燈         | ✓  | ✓  | -   |
| 8  | 閃光補償        | ✓  | ✓  | -   |
| 9  | 曝光補償        | ✓  | ✓  | -   |
| 10 | 白平衡         | ✓  | ✓  | -   |
| 11 | ISO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影像尺寸（靜止圖片）  | ✓  | ✓  | -   |
| 14 | 長寬比         | ✓  | ✓  | -   |
| 15 | 記錄聲音／減低風聲噪音 | ✓  | ✓  | -   |
| 16 | 影像尺寸（動畫）    | ✓  | ✓  | -   |
| 17 | 剩餘的錄影時間     | ✓  | ✓  | -   |
| 18 | 錄影圖示        | ✓  | ✓  | -   |
| 19 | GPS 圖示      | ✓  | ✓  | -   |
| 20 | 方向資訊        | ✓  | ✓  | -   |
| 21 | 轉換鏡頭        | ✓  | ✓  | -   |
| 22 | 日期印章        | ✓  | ✓  | -   |
| 23 | 壓縮          | ✓  | ✓  | -   |
| 24 | 可以儲存的靜態照片   | ✓  | ✓  | -   |
| 25 | 目前的記憶體      | ✓  | ✓  | -   |
| 26 | 檢查電池        | ✓  | ✓  | -   |
| 27 | 柱狀圖         | -  | ✓  | -   |
| 28 | 測光          | -  | ✓  | -   |
| 29 | 標高／水深       | -  | ✓  | -   |
| 30 | 大氣壓／水壓      | -  | ✓  | -   |
| 31 | 影像穩定器       | -  | ✓  | -   |
| 32 | 世界時間        | -  | ✓  | -   |
| 33 | AF 對焦框      | ✓  | ✓  | ✓   |
| 34 | 格線指南        | -  | ✓  | -   |
| 35 | 光圈值         | ✓  | ✓  | ✓   |
| 36 | 快門速度        | ✓  | ✓  | ✓   |
| 37 | 照相機震動警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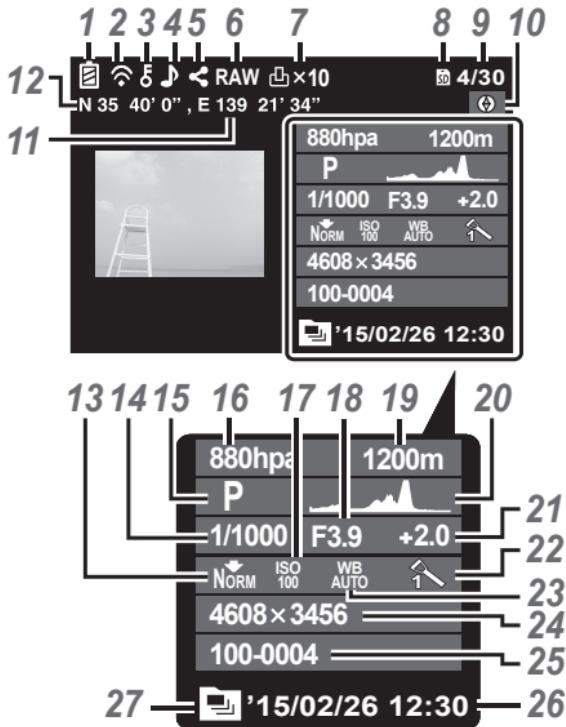
## 播放模式显示

- 標準



靜止影像

- 細節



- 無資訊



## 切換顯示

每次按下 **INFO** 按鈕，顯示屏顯示會按標準 → 細節 → 無資訊的順序變化。

27

| 編號 | 名稱                | 標準 | 細節 | 無資訊 |
|----|-------------------|----|----|-----|
| 1  | 檢查電池              | -  | ✓  | -   |
| 2  | Eye-Fi 傳送數據／Wi-Fi | ✓  | ✓  | -   |
| 3  | 保護                | ✓  | ✓  | -   |
| 4  | 加入聲音              | ✓  | ✓  | -   |
| 5  | 分享順序              | ✓  | ✓  | -   |
| 6  | RAW 檔案            | ✓  | ✓  | -   |
| 7  | 預約列印／列印張數         | ✓  | ✓  | -   |
| 8  | 目前的記憶體            | ✓  | ✓  | -   |
| 9  | 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 ✓  | ✓  | -   |
| 10 | 方向資訊              | -  | ✓  | -   |
| 11 | 經度                | -  | ✓  | -   |
| 12 | 緯度                | -  | ✓  | -   |
| 13 | 壓縮／影像尺寸（動畫）       | -  | ✓  | -   |
| 14 | 快門速度              | -  | ✓  | -   |
| 15 | 拍攝模式              | -  | ✓  | -   |
| 16 | 標高／水深             | -  | ✓  | -   |
| 17 | ISO               | -  | ✓  | -   |
| 18 | 光圈值               | -  | ✓  | -   |
| 19 | 大氣壓／水壓            | -  | ✓  | -   |
| 20 | 柱狀圖               | -  | ✓  | -   |
| 21 | 曝光補償              | -  | ✓  | -   |
| 22 | 圖片模式／子模式          | -  | ✓  | -   |
| 23 | 白平衡               | -  | ✓  | -   |
| 24 | 拍攝模式              | -  | ✓  | -   |
| 25 | 檔案名稱              | -  | ✓  | -   |
| 26 | 日期和時間             | ✓  | ✓  | -   |
| 27 | 分組影像              | ✓  | ✓  | ✓   |

# 使用基本功能拍攝

## 使用拍攝模式

### 選擇拍攝模式

轉動模式撥盤，將拍攝模式設定到指示。

- 選擇了 、**SCN** 或 後再選擇子模式。



### 拍攝模式表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 拍攝模式                    | 子模式  |        |
|-------------------------|--|--------|
| <b>iAUTO</b> (iAUTO 模式) | —  | 第 21 頁 |
| <b>P</b> (程式模式)         | —  | 第 9 頁  |
| <b>A</b> (A 模式)         | —  | 第 21 頁 |
| <b>C1</b> (自訂模式 1)      | —  | 第 21 頁 |
| <b>C2</b> (自訂模式 2)      | —  | 第 21 頁 |
| (水底模式)                  | 水底抓拍 /  水中廣角 1 /  水中廣角 2 /<br>水中近拍 /  水底 HDR   | 第 22 頁 |
| (顯微鏡模式)                 | 顯微鏡 /  深度合成 /  對焦 BKT /<br>顯微鏡式控制  | 第 23 頁 |
| <b>SCN</b> (場景模式)       | 人物肖像 /  完美人像 /  風景 /<br>間隔拍攝 /  即時合成 /  手持夜景拍攝 /<br>夜景 /  夜景+人物 /  運動 /<br>室內拍攝 /  自拍 /  夕陽 /  煙花景色 /<br>菜肴 /  文件檔案 /  海灘和雪景 /<br>雪景 /  全景攝影 /  背光 HDR | 第 24 頁 |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設定列表”（第 103 頁），  
“ 設定列表”（第 104 頁），“**SCN** 設定列表”（第 105 頁）。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中，照相機可能會在拍攝之後花一點時間進行影像處理。

## **iAUTO** (iAUTO 模式)

一種由照相機根據當前場景自動最優化設定的全自動模式。照相機會完成所有操作，這對初學者來說非常便捷。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iAUTO**。

**2** 調節對焦。

若 AF 對焦框閃爍紅光，即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請再對焦一次。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A** (A 模式)

設定光圈值時，相機會自動設定適當的快門速度。按 **◀** (箭頭按鈕) 之後，可以用 **△ ▽** 變更光圈值。

## **C1／C2** (自設模式)

如果在「自設模式設定」（第 57 頁）中儲存拍攝設定，便可以將儲存的拍攝設定調出來用於拍攝。

- 可以在 C1 和 C2 中註冊不同的設定。

## (水底模式)

只需根據被攝對象或場景選擇輔助模式，即可在合適的設定下進行水下拍攝。

| 子模式   | 應用  |
|---|---|
|  水底抓拍   | 適用於拍攝海邊與池塘的人像。  |
|  水中廣角 1 | 適用於水底攝影。  |
|  水中廣角 2 | 適用於水底攝影。<br>對焦距離會固定在約 5 m 左右。   |
|  水中近拍   | 適用於水底近距離拍攝。   |
|  水底HDR  | 適合水下背光場景拍攝。<br>該模式會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合成為一張，使影像曝光得當。<br>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時，此模式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使用  (箭頭按鈕) 選擇輔助模式，最後按  按鈕。

- 再按一次  (箭頭按鈕) 顯示輔助模式選擇畫面。

- 您可以用固定的對焦位置拍攝。  AFL (第 34 頁)



### 閃光補償

在  ,  ,  與  中可以調整閃光燈亮度。  
 “閃光補償” (第 38 頁)

## (顯微鏡模式)

可以從距離被攝體 1 cm 遠處拍攝影像。在此模式中，您可以用大景深拍攝影像，並以設定的影像數目進行對焦包圍攝影。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使用   (箭頭按鈕) 選擇輔助模式，最後按  按鈕。

| 子模式  | 應用  |
|--|---|
|  顯微鏡    | 可以從距離被攝體 1 cm 遠處拍攝影像。   |
|  深度合成*1 | 照相機會自動轉移各影像的對焦點，以拍攝幾個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以大景深合併成一個合成影像。第一幀影像與合成影像這兩個影像會被記錄下來。   |
|  對焦 BKT | 在此模式中，照相機會自動轉移各影像的對焦點，以拍攝幾個影像。影像的數目與拍攝步驟要在〔對焦 BKT 設定〕(第 65 頁) 中設定。  |
|  顯微鏡式控制 | 改變被攝體在顯示屏上的放大等級。拍攝距離為 1 cm 時，放大等級會顯示於顯示屏上。按  (箭頭按鈕) 可以改變放大等級。 <sup>*2</sup> 放大等級很高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1 可能會有因為照相機晃動而不可能製作合成影像的情況。

\*2 只能用於拍攝模式為 [Vivid]，[Natural] 或 [Muted] 時。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您可以用固定的對焦位置拍攝。 AFL (第 34 頁)
- 在“AF 模式”(第 44 頁)中，只能選擇〔定點〕或〔區域〕。
- 在閃光燈模式中可以選擇〔 SLOW〕進行拍攝。  
 “閃光燈”(第 30 頁)

## SCN (場景模式)

只需根據被攝對象或場景選擇輔助模式，即可在合適的設定下進行拍攝。

| 子模式  | 應用  |
|--|---|
|  人物肖像    | 適合拍攝肖像。   |
|  完美人像    |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該模式適合在高清電視中查看影像。   |
|  風景      | 適合拍攝風景。   |
|  間隔拍攝    | 根據〔開始等待時間〕，〔影像數目〕和〔間隔時間〕設定自動連續拍攝影像。拍攝的圖幀也可以記錄到一段影片中。  |
|  即時合成    | 當相機以三腳架固定時會自動拍攝多張影像，僅擷取新的亮區後合成為單張影像。<br>使用正常長曝光模式拍攝光跡影像時（例如星跡伴隨著明亮的建築時）可能會顯得過亮。透過此模式，您可以不會曝光過度的方式捕獲這些景色，還能同時檢查拍攝進度。 |
|  手持夜景拍攝  | 適用於不用三腳架拍攝夜景。<br>拍攝低亮度／照明度場景時可以降低模糊程度。  |
|  夜景      | 適合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  |
|  夜景+人物   |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肖像。   |
|  運動      | 適合快速拍攝。   |
|  室內拍攝    | 適合在聚會場景中拍攝室內肖像。   |
|  自拍      | 適合自拍。   |
|  夕陽     | 適合拍攝日落。   |
|  煙花景色  | 適合拍攝夜幕煙花。   |
|  菜肴    | 適合拍攝菜肴。   |
|  文件檔案  | 適合拍攝文檔或表格。  |
|  海灘和雪景 | 適合拍攝雪山，日光下的海景以及其他白色場景。  |
|  雪景    | 適用於拍攝雪景。此模式可以用輕觸控制的方式拍攝（第 62 頁）。  |

| 子模式    | 應用                                   |
|--------|--------------------------------------|
| 全景攝影   | 您可以拍攝並合併多個影像以創造一個具有廣角視野的影像（全景影像）。    |
| 背光 HDR | 適合背光場景拍攝。該模式會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合成為一張，使影像曝光得當。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CN**。

2 使用 **<>**（箭頭按鈕）選擇輔助模式，最後按 **OK** 按鈕。

- 再按一次 **OK** 按鈕顯示輔助模式選擇畫面。



- 在「完美人像」模式下會記錄兩幀影像：一幀未經修改，另一幀應用了「完美人像」效果。

### 间隔拍攝

在 **SCN**（場景模式）中選擇間隔拍攝進行拍攝前，請在選單設置中調整間隔設定。

#### 自定設定

1 按 **MENU** 按鈕顯示選單。

2 使用 **<**（箭頭按鈕）移動至頁面標籤，並使用 **△▽** 選擇 選單設置 3，然後按 **OK**。



3 使用 **△▽**（箭頭按鈕）選擇「間隔設定」，並按 **OK**。然後按 **△▽**（箭頭按鈕）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OK**。



## 4 使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text{OK}$ 確認選擇。

|        |  |
|--------|--|
| 影像數目   | 在 1 至 99 張範圍內設定要拍攝的張數。                       |
| 開始等待時間 | 將按下快門按鈕到拍攝相片之間的時間設定為 00:00:00 與 24:00:00 之間。 |
| 間隔時間   | 將第二幀和其餘照片的拍攝間隔設定為 00:00:01 與 24:00:00 之間。    |
| 定時短片   | 選擇 [開] 以便記錄，除了記錄各幀的靜態相片之外，還會從連續的圖幀產生一段影片。    |

- 反復按 **MENU** 按鈕可退出選單。
- 在相機需花費一些時間進行影像處理等情況下，該間隔可能會較設定間隔更長。
- 如果要拍攝長時間的延時影片，請使用 USB-AC 轉接器 F-3AC (另售)。
- 如果插卡可用空間有限，您無法拍攝設定的張數。
- 電源可能會在進行間隔拍攝時關閉，但是拍攝還是會根據設定執行。

### 取消間隔拍攝

按 **MENU** 按鈕。

### 即時合成

#### ① 調節對焦。

- 若 **AF** 對焦框閃爍紅光，即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  
當 **AF** 對焦框閃爍時，半按快門按鈕並暫不鬆開，然後再按下 **OK** 鈕。相機會以無限遠來對焦。

#### ② 若要拍照，請輕輕將快門鈕按到底，並小心勿晃動照相機。

- 相機會自動配置合適的設定並開始拍攝。
- 按下快門按鈕後至拍攝開始之間會有一段時距。
- 每一定時間會顯示組合後的全景影像。

#### ③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可停止拍攝。

- 一次拍攝最長的記錄長為三小時。

## ▣ 全景攝影

拍攝全景時，可以用子選單選擇合併影像的方法。

- ① 選擇 [▣ 全景攝影] 。
- ② 按 ▽ (箭頭按鈕) 以前往子選單。
- ③ 用 <>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子選單，然後按 **OK** 按鈕設定。

| 子選單 | 應用                                  |
|-----|-------------------------------------|
| 自動  | 僅需沿拍攝方向移動照相機，全景影像將自動組合而成。           |
| 手動  | 拍攝三張相片並由照相機組合。使用者利用指導框取景構圖，再手動放開快門。 |
| PC  | 拍攝的照片會使用 PC 軟體，組合成全景影像。             |

- 移動照相機，讓照相機好像是圍繞鏡頭中心的一根垂直軸線轉動，以拍攝出更好的全景影像。

### 使用 [自動] 拍照

- ①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相片。
- ② 將照相機略為移向第二張的方向。
- ③ 緩緩移動照相機，使得標記與對象標誌重疊。照相機會在標記與對象標誌重疊時自動放開快門。
  - 若只要組合兩格影像，按 **OK** 鈕。



由左向右組合影像的畫面

- ④ 重複步驟 ③ 以拍攝第三格。照相機會自動將這幾格影像組合成一個全景影像。
  - 若要取消全景功能，按 **MENU** 鈕。
  - 如果快門沒有自動放開，請嘗試 [手動] 或 [PC] 。

## 使用 [手動] 拍照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 指定要連接的下一張影像的邊緣，然後按  $\text{OK}$  鈕。
- ②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張影像。第一張影像的邊緣在螢幕上隱約顯示。

組合影像的方向



- ③ 取景構圖第二張相片，讓螢幕上隱約顯示的第一張影像的邊緣與第二張影像的被攝體重疊，然後按快門鈕。
  - 若要組合兩張影像，請按  $\text{OK}$  鈕。
- ④ 重複步驟 ③ 拍攝第三張影像。照相機自動將影像組合為單張全景影像。

## 使用 [PC] 拍照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 指定要連接的下一張影像的邊緣，然後按  $\text{OK}$  鈕。
  - ②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張影像。第一張影像的邊緣在螢幕上隱約顯示。
  - ③ 取景構圖第二張相片，讓螢幕上隱約顯示的第一張影像的邊緣與第二張影像的被攝體重疊，然後按快門鈕。
  - ④ 重複步驟 ③ 直到拍攝了所需的影像數，然後在完成時，按  $\text{OK}$  鈕或 **MENU** 鈕。
    - 全景拍攝最多可拍 10 張。
    - 拍攝的影像透過 PC 軟體組合為單張全景影像。
- 關於安裝 PC 軟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 頁。
- 此外，關於如何製作全景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C 軟體的使用說明。

# 使用變焦

按變焦桿調整拍攝範圍。



變焦桿



| 影像尺寸 | 變焦桿                    |
|------|------------------------|
| 16M  | <br>光學變焦      超高解像變焦*1 |
| 其他   | <br>*2                 |

\*1 有關超高解析度變焦和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

\*2 由於增強的像素數處理能力，畫質將不會降低。倍率根據影像尺寸設定改變。

# 使用拍攝選項（通過快捷按鈕設定）

將最常用的功能分配至 ▷△▽（箭頭按鈕）。只要按下該鈕就能直接選取所分配的功能。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不可用。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設定列表”（第 103 頁）

## 閃光燈

拍攝時可以使用閃燈。

**1** 按 按鈕顯示選項。

**2** 使用 （箭頭按鈕）選擇一種閃光模式，然後按 。

|                  |  |
|------------------|--|
| <b>AUTO</b> 自動閃燈 | 在低光或逆光的拍攝條件下，閃光燈會自動閃光。   |
| 防紅眼閃光            | 使用此功能可減輕紅眼現象。  |
| 強制閃燈             | 在任何光線條件下閃光操作都可以進行。   |
| 關閉閃燈             | 閃光燈不閃光。  |
| <b>RC</b> 遙遠控制   | 使用專用潛水閃光燈或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拍照。詳情請參閱“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第 98 頁）。 |
| <b>SLV</b> 從屬閃燈  | 與照相機閃光燈同步的市售次要閃光燈會被用來拍照。閃光的強度設定可以調整。                                   |
| <b>SLOW</b> 慢速同步 | 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增亮灰暗的背景。<br>僅在 （顯微鏡）中可用。                                      |
| LED開啟。           | LED會在拍攝相片時點亮。這在拍攝近距離相片時很有用。  |

- 在 （防紅眼閃光）中，快門在預閃約 1 秒後釋放。拍攝結束前切勿移動照相機。
- （防紅眼閃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效果不明顯。

- 在 [SLOW] 中，快門速度變慢。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 將 [遙控閃光燈]（第 46 頁）設為 [關] 時，無法選擇 [RC] 和 [SLV]。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不可用。

## 曝光補償

對照相機調整的亮度（適當曝光）進行補償。

1 按 +/- 按鈕，然後按  $\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進行曝光補償。

- 選擇正（“+”）值可使影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影像更暗。



## 單張／連拍

- 1 按  按鈕顯示快捷選單。
- 2 使用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

|  |  |
|--|--|
|  <b>單幀拍攝</b>        | 每按快門按鈕一次，拍攝一幀影像（正常拍攝模式）。                     |
|  <b>連拍 *1</b>       | 全程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會以最高 5 張／秒 (fps) 的速率連續拍攝 100 張。   |
|  <b>高速連拍1 *1, 2</b> | 全程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會以約 15 張／秒 (fps) 的速率最多連續拍攝 100 張。 |
|  <b>高速連拍2 *1, 2</b> | 全程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會以約 60 張／秒 (fps) 的速率最多連續拍攝 100 張。 |

\*1 拍攝的圖片會顯示為一組。

\*2 錄製像素受限。

- 連拍時，對焦、曝光和白平衡鎖定為第一幀影像的設定。
- 在連拍過程中，如果電池因電量不足而顯示為閃爍狀態，照相機即停止拍攝並開始將所拍影像儲存到插卡中。根據剩餘電池電量的多少，照相機可能無法儲存全部影像。

## 自拍定時器

設定按下快門鈕到拍好照片經過的時間。

1 按  按鈕顯示快捷選單。

2 使用  (箭頭按鈕) 選擇 [12]， [2] 或 [C]，然後按  按鈕。

|   |  |
|---|--|
|  <b>12 秒</b><br>定時自拍 |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首先，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亮起約 10 秒鐘，然後閃爍約 2 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
|  <b>2 秒</b><br>定時自拍  |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閃爍約 2 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
|  <b>自訂自拍</b>         | 選擇此模式後，按 <b>MENU</b> 按鈕設定“張數，從按下快門按鈕到拍攝相片之間的時間以及間隔時間”。相機會根據這些設定進行拍攝。 |

- 如需取消已啟動的自拍定時器，可按 **MENU** 按鈕。
- 拍攝後自拍定時器不會自動取消。

## AFL（對焦鎖定）

您可以鎖定對焦位置。

**1**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2** 按 **OK** 按鈕，並小心勿晃動照相機。

相機對焦並鎖定該位置。

在 **▲**（顯微鏡）模式和 **魚** 模式的 **[ ]**，  
**[ ]**，**[ ]** 與 **[ ]** 下，按 **OK** 鈕而非快  
門按鈕，對焦並鎖定該位置。



- 用  $\triangle \nabla$ （箭頭按鈕）對鎖定的對焦進行向前／向後的微調。
- 按 **OK** 鈕，變焦操作，按 **MENU** 鈕及其它操作也可釋放對焦鎖定。
- 將 **SCN** 模式設定成 **[LIVE COMB]**（第 26 頁）時，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在自  
動對焦框閃爍紅色期間按 **OK** 鈕。相機被設定為無限遠對焦。
- 在 **FAUTO** 模式和一些 **SCN** 模式下無法進行 AFL。

## 區域

可以手動選擇自動對焦框的位置。

在拍攝選單的 **[AF 模式]**（第 44 頁）中預先選擇 **[區域]**。

**1** 按住 **OK** 鈕。

**2** 用  $\triangle \nabla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選擇自動對焦框的位置並按 **OK** 鈕。

- 在設定位置之前按住 **OK** 鈕，自動對焦框返回中央。
- 在設定位置之後按住 **OK** 鈕，返回選擇畫面。

## 焦點追蹤

照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在拍攝選單的〔AF 模式〕（第 44 頁）中預先選擇〔焦點追蹤〕。

**1** 將照相機的 AF 對焦框對準被攝體，然後按  鈕。

**2** 照相機辨識出被攝體時，AF 對焦框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若要取消追蹤，請按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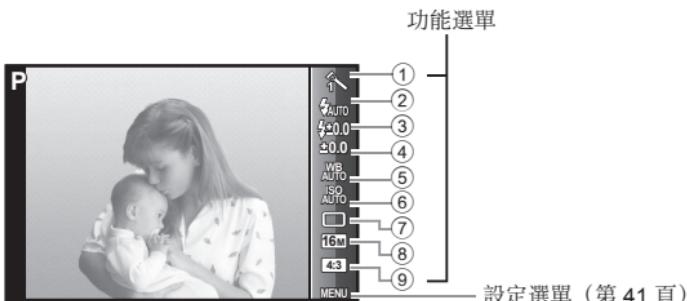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照相機可能無法鎖定焦點或者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

- 照相機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時，AF 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 使用拍攝選項（使用功能選單設定）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不可用。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設定列表”（第 103 頁）



## 功能選單

- |              |        |                   |        |
|--------------|--------|-------------------|--------|
| ① 拍攝模式 ..... | 第 37 頁 | ⑥ ISO .....       | 第 39 頁 |
| ② 閃光燈 .....  | 第 37 頁 | ⑦ □/○ .....       | 第 39 頁 |
| ③ 閃光補償 ..... | 第 38 頁 | ⑧ 影像尺寸 (相片) ..... | 第 40 頁 |
| ④ 曝光補償 ..... | 第 38 頁 | ⑨ 長寬比 .....       | 第 40 頁 |
| ⑤ 白平衡 .....  | 第 38 頁 |                   |        |

**1** 按 **◀** (箭頭按鈕) 顯示功能選單。

• 若要隱藏功能選單，請按 **OK**。

**2** 使用箭頭按鈕 **△▽** (箭頭按鈕) 選擇設定，使用 **◀▶** 更改所選的設定，然後按 **OK**。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 拍攝模式  |           | 設定處理選項。                                     |
|---|-----------|---|
|   | Vivid     | 產生鮮豔的色彩。                                    |
|   | Natural   | 產生自然的色彩。                                    |
|   | Muted     | 產生單一的色調。                                    |
|   | 魚眼效果      | 使用魚眼鏡頭拍攝的效果生成失真。                            |
|   | 閃閃發光      | 使用十字濾光鏡拍攝的效果生成閃爍光。                          |
|   | 反射        | 使影像呈現出鏡面反射的效果。                              |
|   | 碎片化       | 使影像呈現出瓷磚拼接效果。該模式可生成馬賽克藝術效果。                 |
|   | 濃化色調效果    | 使影像的色彩和氛圍更明亮，更鮮豔。                           |
|   | 柔焦效果      | 以柔焦色調渲染幽雅氛圍，使影像輕柔化。                         |
|   |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 淡化影像，渲染出舒適的飄浮效果。                            |
|   |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 增強表現力和黑白影像的顆粒效果。                            |
|   | 針孔相機效果    | 降低週邊亮度，表現出如同使用老式相機或玩具相機拍攝的隧道效果。             |
|   | 透視效果      | 增強飽和度和對比度並模糊化影像對焦範圍以外的部分，如同在超現實的微型世界中拍攝的影像。 |
|   | 戲劇性的色調    | 增強影像的局部對比度，呈現出顯化明暗差異的效果。                    |
| 閃光燈   |           | 設定閃光燈閃光方式。                                  |
|   | 自動閃燈      | 在光源不足及背光的環境中，會自動發出閃光。                       |
|   | 防紅眼       | 閃光燈發出預閃，降低相片的紅眼現象。                          |
|   | 強制閃燈      | 無論光源是否充足，都會閃燈。                              |
|  | 關閉閃燈      | 閃光燈不閃燈。                                     |

|  |  |  |
|--|--|--|
|  RC   | 遙遠控制   | 使用專用潛水閃光燈或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拍照。詳情請參閱“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第 98 頁）。   |
|  SLV   | 從屬閃燈   | 與照相機閃光燈同步的市售次要閃光燈會被用來拍照。閃光的強度設定可以調整。   |
|  SLOW  | 慢速同步   | 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增亮灰暗的背景。僅在  (顯微鏡) 中可用。 |
|  LED  | 開啟。  | LED 會在拍攝相片時點亮。這在拍攝近距離相片時很有用。   |
| 閃光補償*1   |  | 對照相機調整的閃光燈亮度（閃光量）進行補償。   |
|  -2.0 至  +2.0 值 |  | 在水下拍攝時調整閃光輸出。<br>設定一個較大的負（-）值以調暗一些，或設定一個較大的正（+）值以調亮一些。   |
| 曝光補償   |  | 對照相機調整的亮度（適當曝光）進行補償。   |
|  -2.0 至  +2.0 值 |  | 設定一個較大的負（-）值以調暗一些，或設定一個較大的正（+）值以調亮一些。  |
| 白平衡  |  | 設定適合拍攝場景光線的色彩配置。   |
|  WB 自動  | WB 自動  | 照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
|  晴天   | 適合在晴空的室外拍攝。  |  |
|  陰天   | 適合在多雲的室外拍攝。  |  |
|  燈泡   | 適合在鎢絲燈照明下拍攝。   |  |
|  光管   | 適合在白色熒光燈下拍攝。   |  |
|  水底   | 適用於水底攝影。   |  |
|  一觸 1   | 根據拍攝時的光線手動調整白平衡。放置一張白紙或其他白色物體，使其填滿整個螢幕，然後按 MENU 鈕設定白平衡。若想知道如何註冊一觸式白平衡，請參閱“註冊一觸式白平衡”（第 40 頁）。 |  |
|  一觸 2  |  |  |

\*1 此模式只能用於在  中選擇了  ,  ,  或  時。

| ISO                  |          | 設定 ISO 感光度。                                  |
|----------------------|----------|--|
| ISO AUTO             | ISO 自動   | 照相機自動設定感光度，優先調整畫質。                           |
| ISO HIGH             | 高 ISO 自動 | 照相機自動設定感光度，優先降低因被攝體移動或照相機晃動而造成的模糊。           |
| ISO 100 至 ISO 6400 值 |          | 設定一個較小的值以降低相片的噪點，或設定一個較大的值以降低模糊。             |
| □/○                  |          | 設定連續拍攝功能和從按下快門按鈕到拍攝圖片之間的時間。                  |
| □                    | 單張       | 每按一次快門鈕，即拍攝一張影像。                             |
| 多重                   | 連拍       | 全程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會以最高 5 張／秒 (fps) 的速率連續拍攝 100 張。   |
| 高速                   | 高速連拍 1   | 全程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會以約 15 張／秒 (fps) 的速率最多連續拍攝 100 張。 |
| 高速                   | 高速連拍 2   | 全程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會以約 60 張／秒 (fps) 的速率最多連續拍攝 100 張。 |
| ○12                  | ○ 12秒    |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開啟約 10 秒，然後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
| ○2                   | ○ 2秒     |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
| ○C                   | 自訂自拍     | 相機會根據設定的“張數，從按下快門按鈕到拍攝圖片之間的時間以及間隔時間”拍攝圖片。    |

| 影像尺寸（相片）             |   | 影像尺寸  |
|----------------------|---|---|
| <b>16 M<br/>+RAW</b> | 4608×3456<br>(RAW+JPEG) <sup>*3,4</sup> | 以〔16M〕在每次拍攝時儲存一個 JPEG 檔和一個 RAW <sup>*2</sup> 檔。 |
| <b>16 M</b>          | <b>4608×3456</b>                        | 適合列印 A3 尺寸的相片。                                  |
| <b>8 M</b>           | 3200×2400                               | 適合列印 A3 以下尺寸的相片。                                |
| <b>3 M</b>           | 1920×1440                               | 適合列印 A4 以下尺寸的相片。                                |
| <b>VGA</b>           | 640×480                                 | 適合在電子郵件上使用相片。                                   |
| 長寬比                  |   | 設定影像的水平垂直比率。                                    |
| <b>4:3</b>           | 4:3                                     | 拍照時更改水平垂直比率。                                    |
| <b>16:9</b>          | 16:9                                    |   |
| <b>3:2</b>           | 3:2                                     |   |
| <b>1:1</b>           | 1:1                                     |   |

- \*2 RAW：該格式（擴展名“.ORF”）用於儲存未處理的影像資料以供今後處理。透過隨機軟體可調整影像資料，例如，變更曝光補償及白平衡，或應用特別效果處理。相機和一般的軟體並無 RAW 影像的播放，顯示，編輯以及列印預約功能。
- \*3 無法只刪除以〔16 M〕拍攝影像的 JPEG 或 RAW 檔案。刪除其中一個檔案將會導致兩個都被刪除（例如，如果您在電腦上只刪除 JPEG，然後將 RAW 返回到相機中，則會無法播放，顯示，編輯及預約列印該影像）。
- \*4 在〔〕，〔〕，〔〕，〔〕，〔〕，〔〕與〔〕中，〔16 M  
+RAW〕不可用。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中，有些功能不能設定。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設定列表”（第 103 頁）。
  - 長寬比為 4:3 時的影像尺寸範例。

## 註冊一觸式白平衡

選擇〔 一觸 1〕或〔 一觸 2〕，使照相機面向一張白紙或其他白色物體，然後按 MENU 鈕。

- 照相機釋放快門，白平衡被註冊。若白平衡已被註冊，註冊的數據會被更新。
- 關閉電源也不會清除已註冊的白平衡數據。
- 在實際要拍照所在的光線下執行這個程序。
- 當照相機設定發生了變更，白平衡必須重新註冊。
- 當白平衡無法註冊時，請確認白紙是否填滿螢幕，然後再重新執行程序。

# 使用設置選單功能

## 設定選單



① 拍攝選單 1 第 43 頁

Wi-Fi 開始／結束 Wi-Fi  
(第 67 頁)  
重設  
壓縮度  
陰影調整  
AF 模式  
ESP/  
數碼變焦



② 拍攝選單 2 第 46 頁

影像穩定器 (相片)  
配件  
AF補償發光  
記錄瀏覽  
照片旋轉設定  
日期印章  
超高解像變焦



③ 短片選項 第 50 頁

影像尺寸  
短片防震模式  
 (動畫錄音)  
減低風聲噪音  
錄音音量



④ 重放選單 第 51 頁

幻燈片放映  
編輯  
消除  
預留列印 (第 81 頁)  
 (保護)  
分享順序

⑤ 選單設置 1 第 56 頁

格式化  
備份  
Eye-Fi  
自設模式設定  
USB 連接  
 啓動  
聲音設定

⑥ 選單設置 2 第 59 頁

像素映射  
 (液晶顯示器)  
TV 輸出  
 (語言)  
 (日期／時間)  
世界時間  
Tough 的項目

⑦ 選單設置 3 第 64 頁

GPS 設定  
Wi-Fi 設定  
間隔設定  
對焦 BKT 設定  
認證

## 使用設定選單

在拍攝或播放期間按 **MENU** 鈕將顯示設定選單。

透過設定選單，您可訪問多種照相機設定，包括功能選單中未列出的選項，顯示選項以及時間和日期選項。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不可用。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設定列表”（第 103 頁）

### 1 按 **MENU** 鈕。

- 顯示設定選單。



### 2 按 < (箭頭按鈕) 選取頁面標籤。使用 △▽ (箭頭按鈕) 選取所需的頁面標籤，再按 > 。

頁面標籤



子選單 1



### 3 使用 △▽ (箭頭按鈕)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1，再按 **OK** 鈕。

子選單 2



### 4 使用 △▽ (箭頭按鈕)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2，再按 **OK** 鈕。

- 選取設定之後，顯示即會回到子選單 1。
- 可能另有其它操作。



### 5 按 **MENU** 鈕即可完成設定。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 拍攝選單 1

### 將拍攝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重設]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 將下列選單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SCN</b> 與  的子模式</li><li>• 拍攝模式</li><li>• 閃光燈</li><li>• 閃光補償</li><li>• 曝光補償</li><li>• 白平衡</li><li>• ISO</li><li>• </li><li>• 影像尺寸（相片）</li><li>• 長寬比</li><li>• 拍攝選單 1，拍攝選單 2 和短片選項功能</li><li>• 光圈值</li><li>• 自動對焦框位置</li></ul> |
| 執行    |  |
| 取消    | 設定將不會被變更。  |

### 選擇相片的影像質素 [壓縮度]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高質    | 以高畫質拍攝。  |
| 正常    | 以標準畫質拍攝。 |

- “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可儲存的影像數（相片）／記錄長（動畫）”  
(第 97 頁)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讓背光的被攝體亮起來 [陰影調整]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自動    | 選擇相容的拍攝模式時自動開啟。      |
| 關     | 效果不會被套用上去。           |
| 開     | 以自動調整方式拍攝，讓變暗的部分亮起來。 |

- [ESP/] 設定為 [] 時，[陰影調整] 會自動固定為 [關]。

## 選擇對焦區 [AF模式]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臉部偵測/ESP | 照相機會自動對焦。（如果偵測到臉部，會以一個白框表示*1；半按快門鈕時，照相機會對焦，這個框會變成綠色*2。如果沒有偵測到臉部，照相機會選擇框中的一個被攝體，並自動對焦。） |
| 定點       | 照相機會針對 AF 對焦框內的被攝體對焦。  |
| 區域       | 從 25 個對焦點中設定所需的自動對焦框。  |
| 焦點追蹤     | 照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1 某些被攝體可能不會出現對焦框，或者要一會兒之後才會出現。

\*2 如果對焦框閃紅色，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重新為被攝體對焦試試看。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選擇測量亮度的方法 [ESP/]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ESP                                      | 拍攝時取得整個畫面的均衡亮度<br>(分別針對畫面的中央和周圍部分測光)。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點) | 逆光時拍攝被攝體的中央（針對畫面的中央測光）。               |

- 設定為 [ESP] 時，如果對著強烈的逆光拍攝，中央可能會顯得陰暗。

##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放大率拍攝 [數碼變焦]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停用數碼變焦。 |
| 開     | 啟用數碼變焦。 |

- 為 [數碼變焦] 選擇的選項會影響變焦列的外觀（第 49 頁）。
- 此設定不能用於過片設定為 [] 與 [] 時。
- 此設定不能用於拍攝模式不是 [Vivid]，[Natural] 與 [Muted] 時。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拍攝選單 2

### 拍攝時減少照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 [影像穩定器]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影像穩定器被停用。建議在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者其他穩定表面上時這樣做。 |
| 開     | 影像穩定器開啟。                            |

- 降低相機抖動時，可能會存在來自相機內部的噪點。
- 照相機如果震動得太厲害，影像可能無法穩定。
- 快門速度非常低時，例如在夜間拍攝時，[影像穩定器] 可能無法生效。

### 使用另售的配件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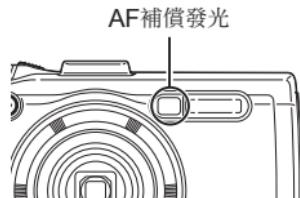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遙控閃光燈 | 關        | 不能使用外接閃光燈。                                   |
|       | RC       | 使用專用潛水閃光燈或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拍照。（頻道：CH1，群組：A） |
|       | 從屬閃燈     | 與照相機閃光燈同步的市售次要閃光燈會被用來拍照。閃光的強度設定可以調整。         |
| 轉換鏡頭  | 關        | 不使用轉換鏡頭拍照時選擇。                                |
|       | PTWC-01  | 依據指定的選配轉換鏡頭進行選擇。                             |
|       | FCON-T01 |  |
|       | TCON-T01 |  |

- “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第 98 頁）
- “使用轉換鏡頭／LED 環形閃光燈”（第 99 頁）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使用輔助燈拍攝較暗的被攝體 [AF補償發光]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不使用 AF 補償發光。            |
| 開     | 半按快門鈕時，AF 補償發光會開啟並協助對焦。 |



## 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 [記錄瀏覽]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記錄的影像不會顯示出來。這樣使用者便可以在拍攝之後在液晶顯示器中追蹤被攝體，為下一張相片做好準備。 |
| 0.5/1/2/3(sec) | 以選擇的秒數顯示正在錄製的影像。這樣使用者便可以簡短地查看一下剛拍攝的影像。            |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播放時自動旋轉以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 [照片旋轉設定]

- 拍攝時， 重放選單上的 []（第 54 頁）設定會自動設定。
- 拍攝時照相機如果朝上或朝下，這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關於拍攝時照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不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播放時，以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被旋轉。 |
| 開     | 關於拍攝時照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影像在播放時會被自動旋轉。          |

### 印入記錄日期 [日期印章]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不要印入日期。        |
| 開     | 在新的相片上加印拍攝的日期。 |

-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時，無法設定 [日期印章]。 []（第 60 頁）
- 日期印章不能刪除。
- 過片設定為 []， [] 與 []，而且拍攝模式不是 [Vivid]，[Natural] 與 [Muted] 時，不能設定 [日期印章]。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拍攝的相片比使用光學變焦更大幅卻幾乎不降低畫質

## 【超高解像變焦】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停用超高解像變焦。 |
| 開     | 啟用超高解像變焦。 |

- ・【超高解像變焦】只能用於【影像尺寸】設定為【16M】時。
- ・此設定不能用於過片設定為【Hi 1】與【Hi 2】時。
- ・此設定不能用於拍攝模式不是【Vivid】，【Natural】與【Muted】時。

| 超高解像變焦 | 數碼變焦 | 影像尺寸 | 變焦桿   |
|--------|------|------|---|
| 開      | 關    | 16M  | <br>超高解像變焦         |
| 關      | 開    | 16M  | <br>數碼變焦           |
|        |      | 其他   | <br>*1             |
| 開      | 開    | 16M  | <br>超高解像變焦<br>數碼變焦 |

\*1 由於增强的像素數處理能力，畫質將不會降低。倍率根據影像尺寸設定改變。

- ・變焦桿顯示為紅色時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顆粒”。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88 短片選項

### 選擇短片的影像尺寸 88 [影像尺寸]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1080p                 |                   |
| 720p                  |                   |
| VGA (640×480)         |                   |
| HS 120fps*1 (640×480) | 請根據影像尺寸與幀率選擇影像質素。 |
| HS 240fps*1 (320×240) |                   |

\*1 HS：拍攝迅速移動的被攝體以進行慢動作播放。

此設定可用於拍攝模式為 [Vivid]，[Natural] 或 [Muted] 時。

- “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可儲存的影像數（相片）／記錄長（動畫）”  
(第 97 頁)

### 拍攝時減少照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 88 [短片防震模式]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影像穩定器被停用。建議在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者其他穩定表面上時這樣做。 |
| 開     | 影像穩定器開啟。                            |

- 照相機如果震動得太厲害，影像可能無法穩定。

### 拍攝短片時錄音 88 [ ]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不記錄聲音。 |
| 開     | 記錄聲音。  |

- 聲音不會記錄於拍攝模式的 [透視效果] 或 HS 影片模式中。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減少風聲 [減低風聲噪音]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關     | 啟用減低風聲雜訊功能。 |
| 開     | 使用減低風聲雜訊功能。 |

## 調節收音咪音量 [錄音音量]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標準    | 將收音咪調整到正常感度，用於一般使用。         |
| 低感度   | 當收音咪為高感度時，調整到低感度，可避免產生裁剪聲音。 |

## ▶ 重放選單

### 自動播放相片 ▶ [幻燈片放映]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BGM   | 關/<br>Cosmic/<br>Breeze/<br>Mellow/<br>Dreamy/Urban | 選擇背景音樂選項。 |
| 開始    | —   | 開始放映幻燈片。  |

- 放映幻燈片時，按 ▶（箭頭按鈕）前進一格，按 ◀ 倒退一格。
- 按 **MENU** 鈕或  鈕停止幻燈片放映。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編輯靜止影像 [編輯]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
|--------|---|--------|
| 編輯（相片） |  | 第 52 頁 |
|        |  | 第 52 頁 |
|        |  | 第 53 頁 |
|        | 陰影調整  | 第 53 頁 |
|        | 紅眼補正  | 第 53 頁 |
|        |  | 第 54 頁 |
|        | 完美人像  | 第 54 頁 |

### 變更影像尺寸 [

將高解析度影像另存為比較小的影像，以便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和其他用途。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
| 編輯    |  | <b>3M</b> (1920×1440)<br><b>VGA</b> (640×480) |

- ① 用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用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尺寸，然後按  鈕。
  -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單獨的影像。

### 裁剪影像 [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
| 編輯    |  |

- ① 用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鈕。裁剪框
- ② 用變焦桿選擇裁剪框的大小，然後用   (箭頭按鈕) 移動裁剪框。
- ③ 選擇要裁剪的區域後，按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單獨的影像。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將聲音加入相片 ▶ [⌚]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
| 編輯    | 麦克風   |

- ① 用 <>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  
② 將麥克風對準聲音來源。  
③ 按 鈕。
  - 錄音便會開始。
  - 照相機會在播放影像時添加（記錄）大約 4 秒鐘的聲音。



## 播放錄音

若要播放隨影像錄製的聲音，請選取影像，再按 鈕。

- 按 (箭頭按鈕) 調整音量。

## 讓因為背光或其他原因而變黑的部分亮起來 ▶ [陰影調整]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
| 編輯    | 陰影調整  |

- ① 用 <>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單獨的影像。
  - 根據影像，編輯可能無法生效。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 修飾閃光燈拍攝中的紅眼 ▶ [紅眼補正]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
| 編輯    | 紅眼補正  |

- ① 用 <>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單獨的影像。
  - 根據影像，編輯可能無法生效。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旋轉影像 ▶ [白]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
| 編輯    | □     |

- ① 用 <>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鈕旋轉影像。
- ③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① 與 ② 為其他影像進行設定，然後按 MENU 鈕。
  - 即使電源關閉之後，照片的旋轉設定也會被儲存取來。

## 使肌膚光滑 ▶ [完美人像]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
| 編輯    | 完美人像  |

- ① 用 <>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鈕。
  - 在無法偵測面部等情況下無法調整部分影像。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單獨的影像。

## 消除影像 ▶ [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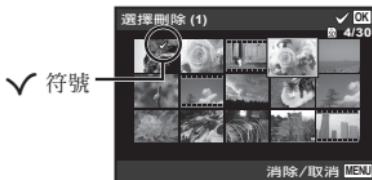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消除全幀  |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消除。                           |
| 選擇刪除  | 分別選擇影像並消除。                                      |
| 消除1幀  | 刪除顯示的影像。  |
| 刪除群組  | 群組中的所有影像被刪除。<br>要刪除分組中的各影像，請參閱“播放群組影像”（第 15 頁）。 |

- 消除內部記憶體中的相片時，不要將記憶卡插入照相機。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消除。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個別選擇並消除影像〔選擇刪除〕

- ①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選擇刪除〕，然後按  $\text{OK}$  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text{OK}$  鈕為影像加上一個  $\checkmark$  符號。
  - 將變焦桿按向 T 端以回到單幀顯示。
- ③ 重複步驟 ②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MENU** 鈕消除所選的影像。
- ④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執行〕，然後按  $\text{OK}$  鈕。
  - 有  $\checkmark$  符號的影像會被消除。



### 消除所有影像〔消除全幀〕

- ①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消除全幀〕，然後按  $\text{OK}$  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執行〕，然後按  $\text{OK}$  鈕。

### 保護影像 $\blacksquare$ [5]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消除〕（第 13, 54 頁），〔選擇刪除〕，〔刪除群組〕或〔消除全幀〕（第 54 頁）消除，但是所有影像都會被〔格式化〕（第 56 頁）消除。
- ①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text{OK}$  鈕。
    - 再按  $\text{OK}$  鈕取消設定。
- ③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① 與 ② 以保護其他影像，然後按 **MENU** 鈕。
    - 如果保護群組影像，群組中的所有影像都會一起被保護。要保護分組中的各影像，請展開影像。 “播放群組影像”（第 15 頁）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設定影像傳輸預約 □ [分享順序]

在設定分享順序後，相機透過〔私人連接〕（第 70 頁）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時會將所有影像以排序的順序一起進行傳送。透過〔一次性連接〕（第 70 頁）連結智慧型手機時，可以只觀看排序分享的影像。

- ① 使用 (箭頭按鈕) 選擇分享的影像並按 以顯示 。
- ② 重複步驟 ① 選擇所有分享的影像，然後按 **MENU** 按鈕以結束〔分享順序〕。
  - 會顯示在選擇用來分享的影像上。
  - 當影像尺寸設定為 **[16M RAW]** 時，分享順序不包括 RAW 檔案。

您最多可以設定的分享預約是 200 幀左右的影像。

## 『選單設置 1』

### 完全消除數據 『[格式化]』

- 格式化之前，請確認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留下重要的數據。
- 首次使用或者以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使用過的記憶卡必須以本照相機格式化。
-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之前，請務必先取出記憶卡。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執行    | 將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數據完全消除。 |
| 取消    | 取消格式化。                            |

###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備份]』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執行    |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備份至記憶卡。 |
| 取消    | 取消備份。               |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使用 Eye-Fi 卡 [Eye-Fi]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全部    | 上傳所有影像。       |
| 選擇的   | 上傳所選影像。       |
| 關     | 停用 Eye-Fi 傳送。 |

- 使用 Eye-Fi 卡時，請仔細閱讀 Eye-Fi 卡使用說明，並遵守指示。
- 使用 Eye-Fi 卡時請遵守照相機使用國的法律與規定。
- 在飛機上及其他禁止使用的場所，請從照相機中取出 Eye-Fi 卡或將 [Eye-Fi] 選為「關」。
- 本照相機不支援 Eye-Fi 卡的無限模式。

## 儲存用戶自定設定 [自設模式設定]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自訂模式 1 | 設定    | 儲存當前設定。     |
|        | 重設    | 返回至出廠設定。    |
| 自訂模式 2 | 設定    | 與自訂模式 1 相同。 |
|        | 重設    |             |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選擇一個將照相機連接到其他裝置的方法 [USB 連接]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自動    | 每次照相機連接到另一個裝置時，設定以選擇連接方法。  |
| 儲存    | 將照相機作為讀卡器連接。   |
| MTP   | 如果是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br>Windows 8.1，請將照相機當成可攜式裝置連接。 |
| 列印    | 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時要做此選擇。  |

- 使用隨機軟體時，請選擇〔儲存〕。
- 關於與電腦的連接方法，請參閱“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第 83 頁）。

## 用 鈕 [ 啓動] 開啟照相機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取消    | 照相機沒有開啟。若要開啟照相機，請按 <b>ON/OFF</b> 鈕。   |
| 執行    | 按住  鈕以播放模式開啟照相機。 |

## 選擇照相機的聲音及其音量 [聲音設定]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聲音設定  | <b>1/2/3</b>       | 選擇相機的聲音<br>(操作音，快門音以及警告音)。 |
| 音量  | <b>0/1/2/3/4/5</b> | 選取照相機按鈕的操作音量。              |
|  音量 | <b>0/1/2/3/4/5</b> | 選擇影像播放音量。                  |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選單設置 2』

### 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

- 這個功能出廠時已經調整好，購買之後不需要立即調整。建議大約一年調整一次。
- 為了得到最佳結果，拍攝或檢視相片之後要等待至少一分鐘，才能執行像素映射。如果在照相機在進行像素映射時關機，務必要再執行一次。

### 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開始〕（子選單 2）顯示出來時按 **OK** 鈕。

- 開始影像處理功能的檢查與調整。

### 調整液晶顯示器亮度 『LCD』

- ① 一邊檢視畫面一邊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調整亮度，  
然後按 **OK** 鈕。



###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TV輸出』

⚠ 電視視訊訊號系統會因為國家與地區而異。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相機影像時，要根據電視機的視訊訊號類型選擇視訊輸出。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NTSC/PAL | NTSC                       | 在北美，台灣，韓國，日本等地方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
|          | PAL                        | 在歐洲國家，中國等地方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
| HDMI 輸出  | 480p/576p<br>720p<br>1080i | 設定優先的訊號格式。若電視設定不匹配，將自動改變。  |
| HDMI 控制  | 關                          | 以照相機操作。                    |
|          | 開                          | 以電視機遙控器控制。                 |

- 有關連接方法，請參閱“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相機影像”（第 76 頁）。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變更顯示語言 [●□]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語言    | 選擇液晶顯示器上顯示的選單與錯誤訊息的語言。 |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 ① 按箭號小鍵盤的  $\Delta \nabla$  為〔年〕選擇年份。
- ② 按箭號小鍵盤的  $\triangleright$  為〔年〕儲存設定。
- ③ 和在步驟 ① 與 ② 中一樣，按箭號小鍵盤的  $\Delta \nabla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以設定〔月〕(月份)，〔日〕(日期)，〔時間〕(時與分)，以及〔年/月/日〕(日期順序)，然後按  鈕。
  - 若要設定精確的時間，請於時間訊號顯示 00 秒時，按  鈕。

## 查看日期與時間

照相機關機時按 **INFO** 按鈕。目前的時間會顯示約 30 秒鐘。

## 選擇居住地與現處地時區 [世界時間]

- 如果沒有先用  設定照相機時鐘，將無法以〔世界時間〕選擇時區。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居住地/<br>現處地  |  | 居住地時區（在子選單 2 中為  選擇的時區）的時間。   |
|  |  | 旅行目的地時區（在子選單 2 中為  選擇的時區）的時間。 |
|  *1    | —   | 選擇居住地時區（  ）。                  |
|  *1, 2 | —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

\*1 在實施日光節約時間的地區，請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啟動日光節時間（〔夏令時間〕）。

\*2 選擇一個時區時，照相機會自動計算所選時區與居住地時區（）之間的時間差，以顯示旅行目的地時區（）的時間。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針對很難拍攝的情況設定功能 [Tough 的項目]

### 顯示目前的標高／水深（大氣壓／水壓）（壓力感測器）

- 讀數可能會有誤差範圍，要視大氣情況而定。讀數僅供參考。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Tough的項目 | 壓力感測器 | 關     | 取消顯示壓力計。                                     |
|          |       | 開     | 在拍攝待機模式畫面顯示目前的標高／水深（大氣壓／水壓）。（-20 m 至 5000 m） |
|          |       | 校準    | 前往設定畫面。請看下文。                                 |

- 設定為〔開〕時，如果水深達到 12 m，會出現提醒訊息，如果深度超過 15 m，則會出現警告。

### 若要調整標高／水深顯示

- ①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選擇〔校準〕，然後按  $\text{OK}$  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選目前的標高／水深，然後按  $\text{OK}$  鈕進行設定。



### 設定海拔，高度等的單位 (m/ft)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Tough的項目 | m/ft  | m     | 以公尺顯示。 |
|          |       | ft    | 以英呎顯示。 |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以拍打機身的方式操作照相機（輕觸控制）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Tough的項目 | 輕敲式操控 | 關     | 取消〔輕敲式操控〕。                             |
|          |       | 開     | 〔輕敲式操控〕被啟用。                            |
|          |       | 校準    | 調整在照相機機身各邊（上，下，左，右與背後）輕觸的強度與多次輕觸之間的間隔。 |

### 使用拍攝模式（範例：拍攝模式）時的操作

- ① 拍一下照相機機身的右側或左側。
  - 拍攝模式選擇畫面就會顯示出來。
- ② 拍一下照相機機身的右側或左側以選擇一個功能。
- ③ 拍兩下照相機機身的背後以確認選擇。



**拍照：**拍兩下照相機的背後（僅適用於〔雪景〕模式）。

- 請用手指指腹確實地輕拍照相機。
- 以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的情況為例，拍打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為了防止照相機在使用拍打控制時掉落，請將照相機手腕帶固定在手腕上。

### 使用播放模式時的操作

用拍兩下照相機機身頂端的方式切換到播放模式時，可以使用下列操作。

**顯示下一個影像：**拍一下照相機的右側。

**顯示上一個影像：**拍一下照相機的左側。

**快速前進與倒轉：**將照相機向右或向左傾斜。

**返回拍攝模式：**拍兩下照相機的頂端。



拍打照相機頂端時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調整拍打控制

- ① 選擇子選單 3 中的〔校準〕，然後按  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要調整的部分，然後按  鈕。
  - ③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力度〕設定，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④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間段〕設定，然後按  鈕。
- 設定完成後拍打照相機以檢查照相機的操作情形。



## 將 LED 照明器當成輔助照明使用 (LED 照明燈)

| 子選單 1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Tough的項目 | LED 照明 | 關     | 停用 LED 照明器。 |
|          |        | 開     | 啟用 LED 照明器。 |

### 若要使用LED照明器

按住 **INFO** 鈕直到 LED 照明器點亮。

- 如果在 LED 照明器開著時進行操作，它會點亮約 90 秒鐘。（照相機電源關閉時最多 30 秒鐘。）



### 關閉 LED 照明器

按住 **INFO** 鈕直到 LED 照明器熄滅。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選單設置 3』

### 將拍攝位置與時間資訊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GPS 設定]』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GPS      | 關     | 不要使用 GPS 功能時。      |
|          | 開     | 要使用 GPS 功能時。       |
| 自動時調整。   | 關     | 不調整時鐘。             |
|          | 開     | 使用 GPS UTC 資料調整時鐘。 |
| 記錄儀      | 關     | 關閉 GPS 追蹤。         |
|          | 開     | 相機會自動錄製記錄檔。        |
|          | 儲存    | 將追蹤紀錄檔儲存於記憶卡中。     |
| A-GPS 資料 | -     | 讓您檢查資料的有效期間。       |

- ・ [自動時調整。] 僅適用於當 [世界時間] 選為  (居住地時區) 時。
- ・ 關於 GPS 功能與記錄儀功能的資訊，請參考“使用 GPS 功能 (GPS 設定)”（第 74 頁）。

### 設定 Wi-Fi 『[Wi-Fi 設定]』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連線設定   | 設定連接模式。<br>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第 66 頁） |
| 私人密碼   | 重新生成密碼。   |
| 重設  | 取消所有選擇分享的影像。  |
| 重置 Wi-Fi 設定  | 將 Wi-Fi 設定重置為預設設定。  |

- ・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變更連接方式”（第 70 頁）。

關於操作方法，請參閱（第 42 頁）。

## 調整間隔設定 [間隔設定]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影像數目   | 1 至 99 (幀)                  | 設定要拍攝的張數。                       |
| 開始等待時間 | 00:00:00 至 24:00:00<br>(分鐘) | 設定開始拍攝前的等待時間。                   |
| 間隔時間   | 00:00:01 至 24:00:00<br>(分鐘) | 設定開始拍攝後的間隔時間。                   |
| 定時短片   | 關                           | 將各照片幀儲存為一張相片。                   |
|        | 開                           | 除了儲存靜態相片之外，還會從連續的照片製作一段影片並加以儲存。 |

## 設定對焦包圍攝影 [對焦 BKT 設定]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相片數目  | 10/20/30 | 設定包圍攝影的張數。     |
| 對焦範圍  | 窄/標準/寬   | 設定轉移對焦位置之間的間隔。 |

## 檢查認證標記 [認證]

認證標記的一部份（為了安全標準等）會顯示出來。

#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透過本照相機的無線 LAN 功能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及使用指定應用程式，您可以在拍攝期間和之後使用更多功能。

使用指定應用程式 **OLYMPUS OI.Share** 影像分享（OI.Share）可以執行的功能

- 照相機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將照相機中的影像載入到智慧型手機。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操作照相機與拍攝。
- 美麗的影像處理  
您可以在載入智慧型手機的影像上套用特別效果處理並添加印章。
- 為照相機影像添加 GPS 標籤  
只要將智慧型手機上儲存的 GPS 記錄傳輸到照相機，就能為影像添加 GPS 標籤。

詳情請造訪以下網址：

<http://oishare.olympus-imaging.com/>

⚠ 使用無線 LAN 功能之前，請閱讀“使用無線 LAN 功能”（第 108 頁）。

⚠ 如果在照相機購買地以外的國家使用無線 LAN 功能，可能會有照相機不符合該國無線通訊管理規定的危險。對於這種不符合管理規定的所有情況，Olympus 沒有責任。

⚠ 跟所有無線通訊一樣，永遠都會有被第三方攔截的危險。

⚠ 照相機上的無線 LAN 功能不能用來連線至家庭或公用存取點。

⚠ 無線 LAN 天線位於照相機的底部。請儘量使天線遠離金屬物體。

⚠ 進行無線 LAN 連線時，電池的電量會消耗得比較快。如果電池的電量很低，可能會在傳輸時失去連線。

⚠ 附近有會產生磁場，靜電的裝置，或者微波爐，無線電話之類會產生無線電波的裝置時，連線可能會很困難或者很慢。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1 起動智慧型手機上安裝的 OI.Share 應用程式。
- 2 選擇 拍攝選單 1 中的 [Wi-Fi 開始]，然後按 **OK**。
  - 按住 **MENU** 按鈕也可以啟動 [Wi-Fi 開始]。
- 3 按相機顯示屏上顯示的操作指南來準備 Wi-Fi 連接。
- 4 使用已啟動 OI.Share 的智慧型手機讀取相機顯示屏上顯示的 QR 碼。連接會自動開始。

### 讀取 QR 碼失敗

連線前請先設定智慧型手機 Wi-Fi 設定中的 SSID 和密碼（SSID 和密碼顯示在 QR 碼畫面的左下角）。

有關智慧型手機的 Wi-Fi 設定，請參閱該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 若要結束連線，請按下相機的 **MENU** 按鈕。

### Wi-Fi 連線中的錯誤訊息

將相機再次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① 關閉智慧型手機的 Wi-Fi 功能。
- ② 再次開啟 Wi-Fi 功能。再次進行連線之前請選擇 TG-4 的 SSID。

## 將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中的影像並載入智慧型手機。您也可以預先使用照相機選擇您要分享的影像。 [分享順序] (第 56 頁)

- 1** 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第 67 頁)
- 2** 輕觸 OI.Share 中的影像傳輸按鈕。
  - 照相機中的影像會顯示於清單中。
  - 當顯示錯誤訊息時： “Wi-Fi 連線中的錯誤訊息”(第 67 頁)
- 3** 選擇您想傳輸的影像並輕觸儲存按鈕。
  - 儲存完成時，您可以從智慧型手機關閉照相機。

## 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以遙控拍攝。  
這個功能只能在以 [私人連接] 時使用。

- 1** 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第 67 頁)
- 2** 輕觸 OI.Share 中的遙控按鈕。
  - 當顯示錯誤訊息時： “Wi-Fi 連線中的錯誤訊息”(第 67 頁)
- 3** 輕觸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

 可用的拍攝選項部分受到限制。

##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將智慧型手機上儲存的 GPS 記錄傳輸到照相機，可為儲存 GPS 記錄時拍攝的影像添加 GPS 標籤。

這個功能只能在以〔私人連接〕時使用。

**1** 開始拍攝前，啟動 OI.Share 並開啟新增位置按鈕上的開關可開始儲存 GPS 記錄。

- 開始儲存 GPS 記錄前，照相機必須連接 OI.Share 一次以同步化時間。
- 您可以在儲存 GPS 記錄時使用手機或其他應用程式。切勿終止 OI.Share。

**2** 拍攝完成時，關閉新增位置按鈕上的開關。

GPS 記錄儲存完成。

**3** 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第 67 頁）

**4** 使用 OI.Share 將儲存的 GPS 記錄傳輸到照相機。

- GPS 標籤根據傳輸的 GPS 記錄新增到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 播放詳情時，緯度與經度會顯示於有添加位置資訊的影像上。
- 當顯示錯誤訊息時：  “Wi-Fi 連線中的錯誤訊息”（第 67 頁）

 只有具備 GPS 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才能加入位置資訊。

 位置資訊不能加入影片中。

## 變更連接方式

相機可透過兩種方式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私人連接〕是每次都使用相同的設定；〔一次性連接〕則是每次會使用不同的設定。

連接至您自己的智慧型手機時建議使用〔私人連接〕；傳送影像至他人手機時則可使用〔一次性連接〕。

- 出廠預設為〔私人連接〕。

**1** 選擇 選單設置 3 中的 [Wi-Fi 設定]，然後按 .

**2** 選擇 [連線設定] 並按 (箭頭按鈕)。

**3** 選擇無線 LAN 連接方法並按 .

- [私人連接]：連接一個智慧型手機（使用初始連接後的設定自動連接）。可以使用所有 OI.Share 功能。
- [一次性連接]：連接多個智慧型手機（每次都用不同的連接設定連線）。只能使用 OI.Share 的影像傳輸功能。您只能使用照相機檢視設為分享預約的影像。
- [選擇]：每次都要選擇使用哪一種方式。
- [關]：關閉 Wi-Fi 功能。

## 變更密碼

變更用於〔私人連接〕的密碼。

**1** 選擇 選單設置 3 中的 [Wi-Fi 設定]，然後按 .

**2** 選擇 [私人密碼] 並按 (箭頭按鈕)。

**3** 按照操作指南並按下 (箭頭按鈕)。

- 新密碼就會被設定。

## 取消分享預約

取消在影像上設定的分享預約。

- 1** 選擇  選單設置 3 中的 [Wi-Fi 設定]，然後按 。
- 2** 選擇 [重設 ] 並按  (箭頭按鈕)。
- 3** 選擇 [執行] 並按 .

## 重設無線 LAN 設定

將 [Wi-Fi 設定] 的內容初始化。

- 1** 選擇  選單設置 3 中的 [Wi-Fi 設定]，然後按 。
- 2** 選擇 [重置 Wi-Fi 設定] 並按  (箭頭按鈕)。
- 3** 選擇 [執行] 並按 .

# 使用 GPS 功能

用照相機的 GPS 功能將位置資訊記錄於影像中，或者記錄行動的蹤跡。

- 緯度與經度會顯示於有添加位置資訊的影像上。
- 照相機不具有 GPS 導航功能。

 使用 GPS 功能之前，請閱讀“GPS 功能，電子羅盤”（第 110 頁）。

 在某些國家和地區，沒有事先向政府申請就取得位置資訊可能是違法的。因此，在某些銷售區域，照相機可能會被設定成不顯示位置資訊。

將照相機帶至海外時，請注意某些地區或國家可能有管制使用這項功能的法律。請務必遵守當地的所有法律。

 搭飛機以及在其他禁止使用 GPS 裝置的場所時，請關閉 GPS。  
 [GPS 設定]（第 64 頁）

 此照相機也支援 Quasi-Zenith 人造衛星系統與 GLONASS。

## 使用 GPS 功能之前 (A-GPS 資料)

取得位置資訊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這點要視照相機與通訊狀態而定。使用 A-GPS 時，位置確認時間可以縮短數秒至數十秒。A-GPS 資料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OLYMPUS Image Track”(OI.Track) 或 PC 軟體“OLYMPUS A-GPS Utility”更新。

- 請確認照相機的日期設定正確。
- 將照相機設定為私人連接（第 70 頁）。
- A-GPS 資料必須每 4 週更新一次。  
位置資訊可能已經隨著更新資料之後的時間流逝而改變。請儘可能使用最新的 A-GPS 資料。
- A-GPS 資料的提供可能不事先通知就終止。

### 用智慧型手機更新 A-GPS 資料

更新之前，請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OLYMPUS Image Track”(OI.Track)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關於如何更新A-GPS 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URL。

<http://oitrack.olympus-imaging.com/>

按照“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第 67 頁）中描述的程序連接照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 用PC更新 A-GPS 資料

從下列URL下載 OLYMPUS A-GPS Utility 軟體，然後將其安裝在您的PC上。

<http://sdl.olympus-imaging.com/agps/>

關於如何更新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考上述URL網站上的““OLYMPUS A-GP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Wi-Fi 連線中的錯誤訊息

將相機再次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第 67 頁

# 使用 GPS 功能 (GPS 設定)

- 1 選擇 **Y** 選單設置 3 (第 64 頁) 中的 [GPS 設定]，然後按 **OK**。
- 2 選擇 [GPS] 然後按 **OK**。
- 3 選擇 [開] 然後按 **OK**。

- **GPS** 會在測量時閃爍。位置測量結束時，**GPS** 會出現，位置資訊會顯示出來。
- 位置測量結束之後，位置資訊會在拍攝時被加入相片中。



- 請勿用您的手指或金屬物體蓋住 GPS 天線。
- 如果您是第一次使用 GPS 功能，而且 A-GPS 還沒有更新，或者如果已經很久沒有使用此功能，位置測量可能需要幾分鐘時間才能結束。
- 緯度與經度會顯示在拍攝畫面上。如果不希望添加位置資訊，請將 [GPS] 設定為 [關]。
- 位置資訊不會添加至影片中。
- [GPS] 設定為 [開] 時，電池會消耗得比較快。

## 使用電子羅盤（測量位置資訊畫面）

- ① 拍攝畫面顯示出來時，按住 **INFO** 按鈕。
- 測量位置資訊畫面出現。



- 每按一下 **INFO** 按鈕，顯示便會按“一般”→“詳細”→“無資訊”→“測量位置資訊”的順序變更。

- 按測量位置資訊畫面上的 **OK** 按鈕，以更新位置資訊。
- 您可在照相機關閉時按 **INFO** 按鈕以察看測量位置資訊。

### 用資訊取得功能顯示行動追蹤（記錄儀）

- 選擇 **†** 選單設置 3（第 64 頁）中的 [GPS 設定]，然後按 **OK**。
- 選擇 [記錄儀] 然後按 **OK**。
  - 照相機中沒有插卡時不能選擇這個。
- 按 **OK** 按鈕以選擇連續位置資訊（記錄檔資料）的記錄方式。

| 子選單 2 | 子選單 3 | 用途  |
|-------|-------|---|
| 記錄儀   | 關     | 不要記錄。   |
|       | 開     | 照相機會自動以固定的間隔記錄位置資訊。                             |
|       | 儲存    | 每次選擇 [儲存] 並按 <b>OK</b> 按鈕時記錄。如果連續使用，請每天進行此操作一次。 |

- 追蹤記錄檔會記錄於記憶卡上的 GPSLOG 資料夾中。
- 追蹤會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結束：
  - 電池沒電時。
  - 照相機擱置沒用超過 24 小時。
- [記錄儀] 設定為 [開] 時，GPS 接收器會在照相機關閉時持續耗用電池的電力。

### **顯示 GPS 記錄檔的追蹤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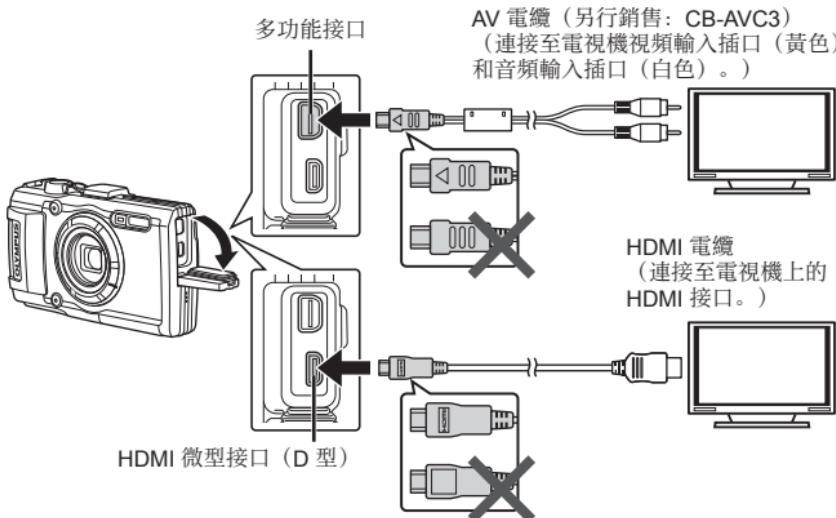
記錄下 GPS 追蹤記錄檔之後，可以用 OLYMPUS Viewer 3 或 OI.Track 顯示記錄檔的追蹤行動。

- 追蹤的行動不能顯示於照相機上。

# 將照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

##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相機影像

使用 AV 電纜（另行銷售）在電視機上重放記錄的影像。您可以使用 HDMI 電纜連接相機和高清電視以在其上播放高清影像。



### 1 使用電纜連接照相機與電視。

- 透過 AV 電纜連接照相機前，請選擇照相機視頻模式。  
[TV輸出] (第 59 頁)

### 2 選擇電視輸入頻道。

- 連接電纜時，照相機顯示屏關閉。
- 通過 AV 電纜連接時，請按 按鈕。
- 關於切換電視機輸入來源的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顯示的影像和資訊，會因電視機的設定而可能被裁切。

- 若同時使用 A/V 和 HDMI 電纜連接照相機，則優先使用 HDMI。
- 請勿同時連接 USB 電纜和 HDMI 電纜。
- 若透過 HDMI 電纜將照相機接上，則可以選擇數碼視頻訊號的類型。請選擇一種與電視機所選的輸入格式相配的格式。

|                  |  |
|------------------|--|
| <b>1080i</b>     | 優先 1080i HDMI 輸出。                                  |
| <b>720p</b>      | 優先 720p HDMI 輸出。                                   |
| <b>480p/576p</b> | 480p/576p HDMI 輸出。當〔TV輸出〕（第 59 頁）被選為〔PAL〕時使用 576p。 |

##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連接在支援 HDMI 控制的電視機上時，您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1** 在 **1 選單設置 2**（第 42 頁）中選擇〔TV輸出〕。

**2** 選擇〔HDMI 控制〕並選擇〔開〕。

**3**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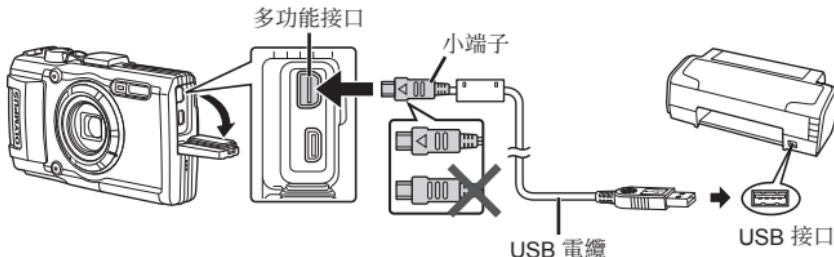
- 您可按照電視機上顯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機。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支援所有功能。
- 連接 HDMI 電纜後，照片或影片均不能拍攝。
- 請勿將照相機連接至其他 HDMI 輸出設備。此舉可能會令照相機損壞。
- 在通過 USB 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期間，不會執行 HDMI 輸出。

## 直接列印 (PictBridge)

用 USB 電纜連接照相機與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即可直接列印記錄的影像。

連接之前，請在設置菜單中為 [USB 連接]（第 58 頁）選擇 [列印]。

### 連接照相機



- 列印時使用完全充足電的電池。
- 無法列印影片。

### ■ 簡易列印

**1** 使用  $\triangle\triangleright$  (箭頭按鈕) 把您想要列印的影像顯示在照相機上。

**2** 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如果未顯示輕鬆列印開始畫面，請在選單設置中為 [USB 連接]（第 58 頁）選擇 [列印]，然後再次連接印表機。



簡單列印 開始 ▶  
用戶自定列印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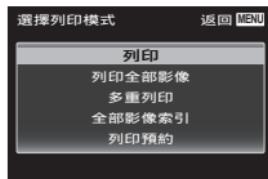
### 3 按 ▶ (箭頭按鈕)。

- 列印完成時，出現影像選擇畫面。若要列印其他影像，請使用 ◀▶ (箭頭按鈕) 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 若要退出，請在顯示影像選擇畫面的同時，從照相機上拔掉 USB 電纜。

## ■ 用戶自定列印

### 1 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並開啟照相機。

- 開啟照相機後，顯示屏中應當會顯示一個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主機。如未顯示，請在選單設置中為 [USB 連接] (第 58 頁) 選擇 [列印]。



### 2 按照操作指南設定列印選項。

#### 選擇列印模式

選擇列印類型（列印模式）。可用的列印模式如下。

|        |   |
|--------|---|
| 列印     | 列印選定的影像。                                      |
| 列印全部影像 | 列印儲存在插卡上的全部影像，每幀影像列印一張。                       |
| 多重列印   | 在一張紙上分別列印多幀同一影像。                              |
| 全部影像索引 | 列印插卡上儲存的全部影像索引。                               |
| 列印預約   | 根據列印預約設定進行列印（第 81 頁）。如果未進行影像的列印預約設定，則無法使用該選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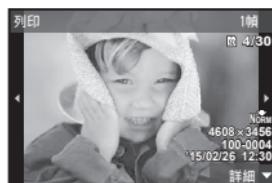
#### 設定列印紙選項

該設定因印表機類型而異。如果只能使用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則不能更改該設定。

|     |                            |
|-----|----------------------------|
| 尺寸  | 設定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尺寸。              |
| 無框  | 選擇列印出來的影像是充滿整個頁面還是留有邊框。    |
| 分割數 | 選擇每張紙的影像數量。在選擇 [多重列印] 時顯示。 |

##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選擇的影像可以在以後列印（單幀預約），也可以立即列印正在顯示的影像。



|         |   |
|---------|---|
| 列印 (OK) | 列印當前顯示的影像。如果有一幀影像應用了〔1幀〕預約，則只會列印該預約影像。                    |
| 1幀 (▲)  | 將列印預約應用到當前顯示的影像。如果應用〔1幀〕後要將預約應用到其他影像，請使用 < > (箭頭按鈕) 選擇影像。 |
| 詳細 (▼)  | 設定當前顯示影像的列印數和其他項目，以及是否進行列印。關於操作，請參閱下一節中的“設定列印資料”。         |

## 設定列印資料

選擇列印時是否把日期、時間或檔案名稱等列印資料在影像上列印出來。

|      |   |
|------|---|
| 凸 ×  | 設定列印數。  |
| 日期   | 在影像上列印記錄的日期與時間。   |
| 檔案名稱 | 在影像上列印記錄的檔案名稱。  |
| 寸    | 剪裁影像以供列印。使用變焦杆 (T/W) 設定剪切大小，然後使用 △ ▽ < > (箭頭按鈕) 設定剪切位置。 |

**3** 設定了用於列印的影像和列印資料後，選擇〔列印〕，然後按 **OK**。

- 若要停止或取消列印，請按 **OK**。若要恢復列印，則請選擇〔繼續〕。

## ■ 取消列印

若要取消列印，請反白顯示〔取消〕並按 **OK**。注意，對列印預約的所有修改都將丟失；若要取消列印並返回上一步驟以對當前列印預約進行更改，請按 **MENU**。

## 列印預約 (DPOF)

預約列印時，列印的數目和日期疊印選項都會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中。這樣只要用記憶卡上的預約列印，而不需要電腦或相機，便可以在支援 DPOF 的印表機或沖印店輕鬆地列印。

- 預約列印只能針對儲存於記憶卡上的影像設定。
- 由另一個 DPOF 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不能以本相照機變更。請用原裝置進行變更。以本照相機進行新的 DPOF 預約會將其他裝置所做的預約刪除。
- DPOF 預約列印可以在一張記憶卡上進行 999 個影像的預約。

### ■ 單幀預約列印 [凸]

#### 1 顯示設定選單。

- “使用設定選單”（第 42 頁）

#### 2 從 ▶ 重放選單選擇 [列印預約]，然後按 按鈕。

#### 3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凸]，然後按 鈕。



#### 4 用 $\triangle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要預約列印的影像。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數量。按 鈕。

#### 5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鈕。

| 子選單 2 | 用途           |
|-------|--------------|
| 無     | 只列印影像。       |
| 日期    | 列印帶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
| 時間    | 列印帶有拍攝時間的影像。 |

- 列印影像時，不能在影像之間變更設定。

#### 6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預約]，然後按 鈕。

■ 為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各預約列印一張 [ALL]

- 1 按照 [凸] (第 81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 2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ALL]，然後按  $\textcircled{OK}$  鈕。
- 3 按照 [凸] 中的步驟 5 和 6 進行。

■ 重設所有預約列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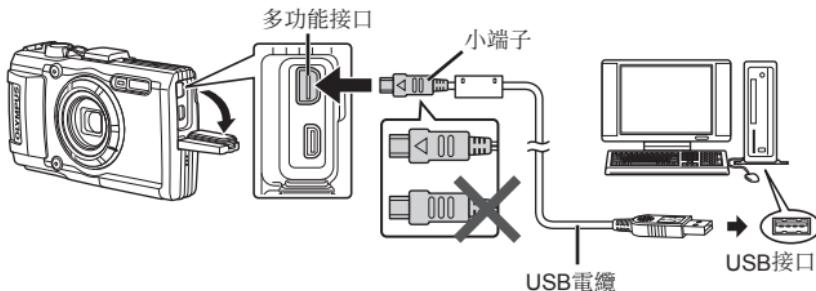
- 1 按照 [凸] (第 81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 2 選擇 [凸] 或 [ALL]，然後按  $\textcircled{OK}$  鈕。
- 3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重設]，然後按  $\textcircled{OK}$  鈕。

■ 為所選擇的影像重設預約列印資料

- 1 按照 [凸] (第 81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 2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凸]，然後按  $\textcircled{OK}$  鈕。
- 3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保持]，然後按  $\textcircled{OK}$  鈕。
- 4 用  $\triangle \square$  (箭頭按鈕) 選擇要取消預約列印的影像。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將列印數量設定為 “0”。
- 5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4，然後在完成時按  $\textcircled{OK}$  按鈕。
- 6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 $\textcircled{\text{D}}$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textcircled{OK}$  鈕。
  - 設定會被套用至有預約列印資料的其餘影像。
- 7 用  $\Delta \nabla$  (箭頭按鈕) 選擇 [預約]，然後按  $\textcircled{OK}$  鈕。

#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 連接照相機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如果相機無法連接至電腦，請斷開 USB 電纜並檢查 [USB 連接]（第 58 頁）中的設定，然後再次連接至電腦。

- 照相機透過 USB 連接於電腦時可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因電腦的效能而異（可能會發生約需 10 小時的狀況）。

## 複製圖片至電腦

本照相機與 USB 大容量記憶體相容。您也可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來傳輸影像。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時，需要以下環境：

|                  |   |
|------------------|---|
| <b>Windows</b>   | Windows XP SP3 / Windows Vista SP2 /<br>Windows 7 SP1 / Windows 8 / Windows 8.1 |
| <b>Macintosh</b> | Mac OS X v10.5–v10.9  |

 微軟已不再支援 Windows XP 系統。因為可能會有安全問題，您必須對所有的操作全權負責。

### 1 關閉照相機並將其連接到電腦。

- USB 接口所在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2 電腦會將照相機識別為新硬體。

 如果您的電腦機運行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8.1，請在選單設置的〔USB 連接〕中選擇〔MTP〕以使用 Windows 相片圖庫。

 即使您的電腦配備有 USB 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 USB 接口的電腦

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無法使用照相機控制。

 如果該對話方塊在連接相機時未顯示，請設定選單設置下的〔USB 連接〕（第 58 頁），然後再次連接電腦。

# 安裝軟體

## ■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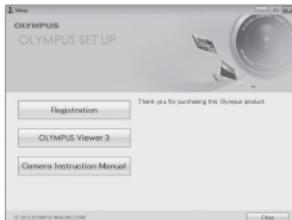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Windows XP

- 將顯示一個“設定”對話方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8.1

- 將顯示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請按一下“OLYMPUS Setup”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 若“設定”對話方塊未顯示，請從開始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或“電腦”（Windows Vista/Windows 7）。按兩下光碟（OLYMPUS Setup）圖示打開“OLYMPUS Setup”視窗，然後再按兩下“LAUNCHER.EXE”。

**!** 若顯示一個“User Account Control”（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視窗，請按一下“Yes”（是）或“Continue”（繼續）。

**2** 按照電腦上的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3** 註冊您的Olympus產品。

- 按一下“登記”按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4** 安裝OLYMPUS Viewer 3。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3”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        |  |
|--------|--|
| 作業系統   | Windows XP SP3 / Windows Vista SP2 / Windows 7 SP1 / Windows 8 / Windows 8.1 |
| 處理器    | Pentium 4 1.3 GHz 或更快<br>(動畫需要 Core 2 Duo 2.13 GHz 或更快)                      |
| RAM    | 1 G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2 GB 或更高)   |
| 可用硬碟空間 | 3 GB 或以上   |
| 顯示屏設定  | 1024×768 像素或更高<br>至少 65,536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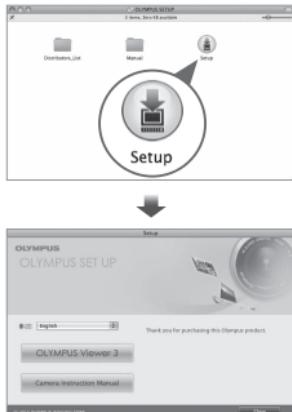
## ■ Macintosh

###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磁片內容應當會在 Finder 中自動顯示。若未顯示，請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圖示。
- 按兩下“Setup”圖示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 2 安裝 OLYMPUS Viewer 3。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3”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        |  |
|--------|--|
| 作業系統   | Mac OS X v10.5–v10.9   |
| 處理器    |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 或更快<br>(動畫需要 Core 2 Duo 2 GHz 或更快) |
| RAM    | 1 G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2 GB 或更高)                                       |
| 可用硬碟空間 | 3 GB 或以上   |
| 顯示屏設定  | 1024×768 像素或更高<br>至少 32,000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

- 其他語言可從語言下拉式方塊進行選擇。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 使用提示

如果相機不能如預期的運作，或者螢幕上出現錯誤訊息，而您不知道該怎麼做，請參考下列資訊以解決問題。

## 疑難排解

### ■ 電池

即使裝上電池，照相機也不運作。

- 請依正確方向放入充飽電的電池。 “插入和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第 4 頁)
- 電池效能可能會因低溫而暫時降低。請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放入口袋中回暖一些。

### ■ 記憶卡

出現錯誤訊息。

-  “錯誤訊息” (第 89 頁)

### ■ 快門按鈕

按下快門按鈕時沒有拍攝到影像。

- 取消休眠模式。  
為了節省電池的電力，照相機開機時，如果 3 分鐘沒有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休眠模式，液晶顯示器會關閉。在這個模式中，即使全按快門鈕，也不能拍攝影像。拍攝之前，操作變焦桿或其他按鈕，將照相機從休眠模式喚醒。如果再 5 分鐘不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關機。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電源。

- 按  按鈕以切換至拍攝模式。
- 等到  (閃光燈充電) 停止閃爍之後再拍攝。
- 長期使用相機時，內部溫度可能會增加，而造成自動關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等到照相機完全冷卻。

相機外部溫度也可能在使用時增高，不過這是正常情況，不表示故障。

## ■ 監視器

很難看清楚。

- 可能發生結露。關閉電源，等到機身適應周遭溫度並乾燥之後再拍攝。

照片中捕捉到光線。

- 用閃光燈拍攝時，會使得影像上產生很多閃光燈在空氣中的灰塵上的反光。

## ■ 日期與時間功能

日期與時間設定恢復為預設的設定。

- 如果電池從相機中取出約 3 天<sup>\*1</sup>，日期與時間設定就會恢復為預設的設定，而必須重設。

<sup>\*1</sup> 日期與時間恢復為預設設定所需的時間會因為電池裝入的時間長度而異。 “開啟照相機，進行初始設定”（第 8 頁）

## ■ 鏡頭

鏡頭起霧。

- 溫度急速改變時，鏡頭可能會起霧（水氣凝結）。  
關閉電源，等到機身適應周遭溫度並乾燥之後再拍攝。

## ■ 雜項

羅盤方位不正確或羅盤指針閃爍。

- 在電視機，微波爐，大型電動機，無線電發射機以及高壓線路等所產生的強電磁場的附近，羅盤無法正常工作。轉動手腕以數字 8 為軌跡移動照相機有時可使羅盤功能恢復正常。

## 錯誤訊息

- 下列錯誤訊息之一顯示在液晶顯示器上時，請查看更正動作。

| 錯誤訊息  | 更正動作  |
|---|---|
|  記憶卡錯誤     | <b>記憶卡問題</b><br>插入新的記憶卡。  |
|  防止寫入      | <b>記憶卡問題</b><br>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設定至“LOCK”端。打開開關。  |
|  內存不足      | <b>內部記憶體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插入記憶卡。</li><li>刪除不要的影像。<sup>*1</sup></li></ul> |
|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 <b>記憶卡問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更換記憶卡。</li><li>刪除不要的影像。<sup>*1</sup></li></ul>   |
|            | <b>記憶卡問題</b><br>用△▽（箭頭按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OK鈕。<br>然後用△▽（箭頭按鈕）選擇〔執行〕，然後按OK鈕。 <sup>*2</sup>                 |
|            | <b>內部記憶體問題</b><br>用△▽（箭頭按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OK鈕。<br>然後用△▽（箭頭按鈕）選擇〔執行〕，然後按OK鈕。 <sup>*2</sup>               |
|  無圖像       | <b>內部記憶體問題／記憶卡問題</b><br>拍照之後再檢視。  |
|  該圖像不能重放   | <b>選擇影像的問題</b><br>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檢視影像。如果影像還是不能檢視，表示影像已經損毀。   |

\*1 刪除重要影像之前，要將其下載到電腦。

\*2 所有資料都會被刪除。

| 錯誤訊息   | 更正動作  |
|--|---|
| <br>影像不能修改     | <b>選擇影像的問題</b><br>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修改影像。             |
| <br>電池剩餘不足    | <b>電池問題</b><br>充電電池。                            |
| <br>未連接       | <b>連接問題</b><br>正確的連接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                 |
| <br>無紙張       | <b>印表機問題</b><br>將紙張裝入印表機。                       |
| <br>無油墨       | <b>印表機問題</b><br>將油墨填充到印表機中。                     |
| <br>夾紙        | <b>印表機問題</b><br>取出夾住的紙。                         |
| <b>印表機的<br/>設定已改變*3</b>  | <b>印表機問題</b><br>回到印表機可以使用的狀態。                   |
| <br>印表機故障     | <b>印表機問題</b><br>關閉相機與印表機，檢查印表機是否有任何問題，然後再度打開電源。 |
| <br>無法列印此影像*4 | <b>選擇影像的問題</b><br>用電腦列印。                        |

\*3 例如，當印表機紙盤被取出來時，這個訊息就會顯示出來。在照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時，不要操作印表機。

\*4 本相機可能無法列印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拍攝提示

不知道該怎麼拍攝您所見到的影像時，請參考下列資訊。

### ■ 對焦

對被攝體對焦。

- 拍攝被攝體不在螢幕中央的照片。

在相同的距離將一個物體當成被攝體對焦之後，取景構圖並拍照。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第 9 頁

- 將 [AF模式] 設定為 [臉部偵測/IESP]。☞ 第 44 頁

- 以 [焦點追蹤] 模式拍照。☞ 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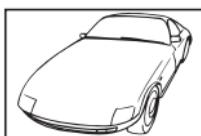
照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拍攝灰暗的被攝體。☞ 第 47 頁

使用 AF 補償發光使對焦更容易。

- 為很難自動對焦的被攝體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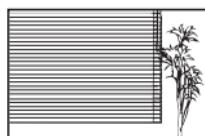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中，用和被攝體相同距離的高對比物體對焦（以半按下快門的方式）之後，構圖取景並拍照。



低對比度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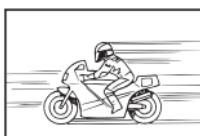
非常亮的物體出現在  
在畫面中央的時候



沒有垂直線條的物體\*1



物體位於不同距離時



快速移動的物體



被攝體不在圖幀中央

\*1 取景構圖時將相機垂直握持對焦，然後回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方法。

## ■ 相機晃動

不受相機晃動影響的拍照。

- 用〔影像穩定器〕拍照。 第 46 頁

即使未提高 ISO 值，相機也會偵測相機移動以減輕模糊。這個功能在以高變焦放大拍照時也有效。

- 用〔短片防震模式〕拍攝短片。 第 50 頁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 運動〕。 第 24 頁

〔 運動〕模式採用高速快門，可以降低移動的被攝體所造成的模糊。

- 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 第 39 頁

如果選擇高 ISO 感光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閃光燈的地方，也可以用高速快門拍照。

## ■ 曝光（亮度）

以正確的亮度拍照。

- 為逆光的被攝體拍照

即使逆光拍照時，臉孔或背景也會很明亮。

〔陰影調整〕 第 44 頁

〔 背光 HDR〕 第 25 頁

- 用〔臉部偵測/iESP〕拍照。 第 44 頁

逆光的臉孔可以得到適當的曝光，臉孔會亮起來。

- 使用〔點測光〕拍照。 第 45 頁

亮度會與螢幕中央的被攝體搭配。影像不會受背景光線的影響。

- 用〔強制閃燈〕閃光燈拍照。 第 30 頁

背光的被攝體會亮起來。

- 拍攝白色沙灘或雪景。 第 24 頁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 海灘和雪景〕，〔 雪景〕。

- 用曝光補償拍照。 第 31 頁

檢視螢幕以便拍攝時調整亮度。通常拍攝白色的被攝體（例如雪）時得到的影像會比實際的被攝體暗。用曝光補償往正 (+) 的方向調整，以如實呈現白色。反過來說，為黑色被攝體拍照時，往負 (-) 的方向調整才有效。

## ■ 色調

以如實呈現色澤深淺的方式拍照。

- 選擇白平衡以便拍照。☞ 第 38 頁

在大部分情況下，用 [WB 自動] 設定通常可以得到最好的結果，但是，對於某些被攝體，您應該用不同的設定嘗試看看。（在晴天的遮陽傘下，混合自然與人工光線設定等情況下尤其如此。）

## ■ 畫質

拍攝比較清晰的照片。

- 使用光學變焦或超高解像變焦

避免用數碼變焦（第 45 頁）拍照。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照。☞ 第 39 頁

如果照片是以高 ISO 感光度拍的，可能會發生雜訊（原始影像中沒有的彩色小點和不均勻的色彩），而且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播放／修改提示

---

### ■ 播放

播放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的影像。

- 取出記憶卡並顯示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 第 4 頁

在高解析度電視機上以高畫質檢視影像。

- 使用 HDMI 電纜連接相機和電視。☞ 第 76 頁

### ■ 修改

刪除記錄在靜態影像上的聲音。

- 播放影像時將無聲記錄在原來的聲音上面。☞ 第 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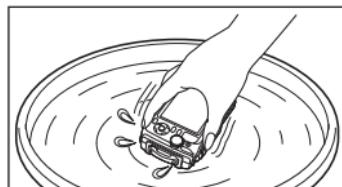
## 清潔和存攏照相機

### 照相機維護

#### 外殼：

- 以柔軟的布輕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骯髒，將布泡進溫和的肥皂水中並擰乾。如果照相機非常髒，請將布在水中浸濕再擰乾。若曾在沙灘上使用照相機，請將布在清水中浸濕再擰乾。
- 在有塵土或泥沙之類異物的地方使用照相機，可能會有異物附著在照相機上。如果持續在這樣的環境中使用照相機，可能會對照相機造成傷害。  
為了避免這種傷害，請用下列方法清洗照相機。

- ① 將電池／插卡艙蓋與接頭蓋關上並鎖緊。  
(第 4 頁)
- ② 將桶子或其他容器注滿清水，將照相機面朝下浸入水中並徹底的搖晃照相機。然後按住鈕，將照相機直接在水流強勁的水龍頭底下沖洗。



#### 顯示屏：

- 以柔軟的布輕拭。

#### 鏡頭：

- 請以市售吹風機吹去鏡頭上的灰塵，再以鏡頭清潔液輕輕擦拭。

⚠ 請勿使用強效溶劑，如苯或酒精或化學拭布。

⚠ 鏡頭不乾淨可能會發霉。

#### 電池／USB-AC 轉接器：

- 用軟乾布輕輕擦拭。

## 儲存

- 照相機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拔下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及記憶卡，收藏在乾爽的通風處。
- 定期裝上電池並測試照相機功能。

⚠ 避免將照相機留置於處理化學用品的場所，以免發生腐蝕現象。

## 使用另售的 USB-AC 轉接器

USB-AC 轉接器 F-3AC（另行銷售）可用於本照相機。請勿使用除指定以外的 USB-AC 轉接器。使用 F-3AC 時，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

請勿將其他任何 USB-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

## 使用另行銷售的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UC-90：另行銷售）可用於為電池充電。

## 在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 本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適用於全球大部分的家用電源，介於 100 V 至 240 V 的交流電（50/60Hz）。但因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交流電插座的外形可能不相同，因此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需要符合插座的插頭轉換器。如需詳細資訊，請洽當地電器行或旅行社。
- 請勿使用旅行用轉壓器，以免損害您的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 使用插卡

###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SD/SDHC/SDXC/Eye-Fi（有 Wireless LAN 功能）卡（市售）  
(如需相容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Olympus 網站)。

## **Eye-Fi 卡**

- 使用 Eye-Fi 卡時，請遵守使用照相機時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定。在飛機上以及禁止使用 Eye-Fi 卡的其他場所，請將 Eye-Fi 卡從照相機取出來或者停用插卡功能。
- Eye-Fi 卡使用時可能會發熱。
- 使用 Eye-Fi 卡時，電池的消耗可能會比較快。
- 使用 Eye-Fi 卡時，照相機的功能反應可能會比較慢。

## **SD/SDHC/SDXC 記憶卡防寫入開關**

SD/SDHC/SDXC 記憶卡具有防寫入開關。

若將開關設在“LOCK”側，則無法寫入記憶卡，刪除資料或格式化。還原開關即可啟用寫入。



## **格式化記憶卡**

首次使用或者以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使用過的記憶卡必須以本照相機格式化。

## **檢查影像儲存位置**

記憶體指示器會顯示拍攝及播放時，是否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

### **現有記憶體指示**

：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

：正在使用記憶卡

**⚠**即使執行〔格式化〕，〔消除1幀〕，〔選擇刪除〕，〔消除全幀〕或〔刪除群組〕，也不會完全消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丟棄記憶卡時，請破壞記憶卡，以防洩漏個人資料。

**⚠**不能在記憶卡與內部記憶體之間切換。  
使用內部記憶體時，要先將記憶卡取出來。

## **記憶卡的讀出／記錄程序**

拍攝時，若照相機正在寫入資料，則目前的記憶體指示器會點亮紅燈。請勿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或拔下 USB 電纜。這不僅會毀損影像資料，還會造成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無法使用。

# 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可儲存的影像數（相片） ／記錄長（動畫）

⚠ 可儲存相片數和記錄長的數據為近似值。實際的容量取決於拍攝條件及所用的插卡。

## 相片\*1

| 影像尺寸                         | 壓縮度  | 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可儲存的影像數 |                           |
|------------------------------|------|-------------------|---------------------------|
|                              |      | 內部記憶體             | SD/SDHC/SDXC 記憶卡<br>(4GB) |
| 16M RAW 4608×3456 (JPEG+RAW) | FINE | —                 | 110                       |
|                              | NORM | —                 | 130                       |
| 16M 4608×3456                | FINE | 6                 | 450                       |
|                              | NORM | 14                | 990                       |
| 8M 3200×2400                 | FINE | 14                | 1,020                     |
|                              | NORM | 29                | 2,030                     |
| 3M 1920×1440                 | FINE | 40                | 2,770                     |
|                              | NORM | 77                | 5,300                     |
| VGA 640×480                  | FINE | 290               | 20,340                    |
|                              | NORM | 480               | 30,510                    |

\*1 長寬比為 4:3 時的影像尺寸範例。

## 動畫

| 影像尺寸                | 記錄長   |      |                           |      |
|---------------------|-------|------|---------------------------|------|
|                     | 內部記憶體 |      | SD/SDHC/SDXC 記憶卡<br>(4GB) |      |
|                     | 帶聲音   | 不帶聲音 | 帶聲音                       | 不帶聲音 |
| 1080 1920×1080*1    | 17 秒  | 17 秒 | 20 分                      | 20 分 |
| 720 1280×720*1      | 32 秒  | 32 秒 | 38 分                      | 38 分 |
| VGA 640×480         | 55 秒  | 55 秒 | 69 分                      | 69 分 |
| HQ 120fps 640×480*2 | —     | 6 秒  | —                         | 7 分  |
| HQ 240fps 320×240*2 | —     | 11 秒 | —                         | 13 分 |

\*1 指定高清畫質時，記錄長最長為 29 分鐘。

\*2 記錄長最長為 20 秒鐘。

- 不論記憶卡的容量如何，一段短片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4 GB。

## 增加可拍攝的張數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以儲存影像，然後消除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消除1幀〕（第 13、54 頁），〔選擇刪除〕，〔消除全幀〕或〔刪除群組〕（第 54 頁），〔格式化〕（第 56 頁）

## 使用另售的配件

### 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

使用與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時，可以用無線閃光燈拍照或進行水底拍攝。

無線閃光燈拍攝的設置範圍原則為 1 至 2 米，實際會因周邊環境而異。

- 照相機內建的閃光燈會被用來進行照相機與閃光燈之間的通訊。
- 為使用專用潛水閃光燈，請準備一個潛水殼和一根光纖電纜等物品。
- 關於無線閃光燈與潛水閃光燈的詳細使用資訊，請參考特定外接閃燈或潛水殼的使用說明書。

**1** 打開專用閃光燈。

**2** 將專用閃光燈的閃光模式設為 RC 模式。

需設定頻道和群組時，請分別將頻道和群組選為 CH1 和 A。

**3** 將相機中的〔遙控閃光燈〕（第 46 頁）設定為 [RC]。

**4**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閃光燈選項，然後選擇 [RC]（遙控）。

- “閃光燈”（第 30 頁）

**5** 試拍一張以確認閃光燈的運作情形以及所得到的影像結果。

- 拍攝之前務必要檢查照相機和無線閃光燈的電力。

- 照相機閃光燈設定為〔 RC〕時，照相機的內建閃光燈會被用來與無線閃光燈通訊。而不能用來拍照。
- 如要使用無線閃光燈拍照，請將專用外接閃光燈的遙控感應器朝向照相機，同時使閃光燈朝向被攝對象。

## 使用轉換鏡頭／LED 環形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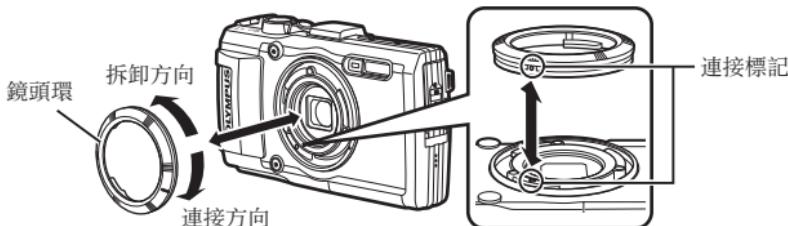
魚眼轉換鏡頭能夠以強烈強調透視的方式拍攝相片與寵物等的獨特面部表情，而增距鏡則能夠拍攝遠處的場景。

用 MACRO 拍攝時，可以用 LED 環形閃光燈防止 MACRO LED 照明中的不均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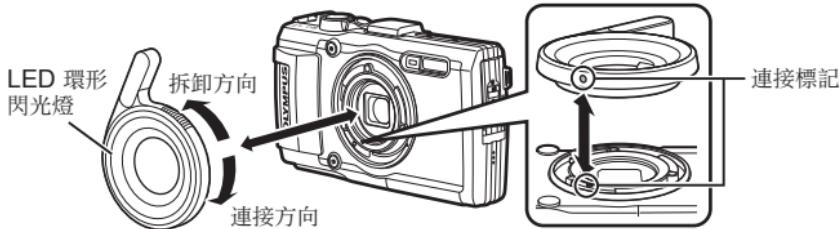
| 轉換鏡頭／LED 環形閃光燈    | 轉換鏡頭轉接器 |
|-------------------|---------|
| 魚眼轉換鏡頭 (FCON-T01) | CLA-T01 |
| 增距鏡 (TCON-T01)    |         |
| LED 環形閃光燈 (LG-1)  | —       |

- 若要使用轉換鏡頭（另售），則拆卸連接至相機上的鏡頭環，然後將轉接器（另售）適配器連接至相機。
- LED 環形閃光燈（另售）要在取下鏡頭環之後直接裝在照相機機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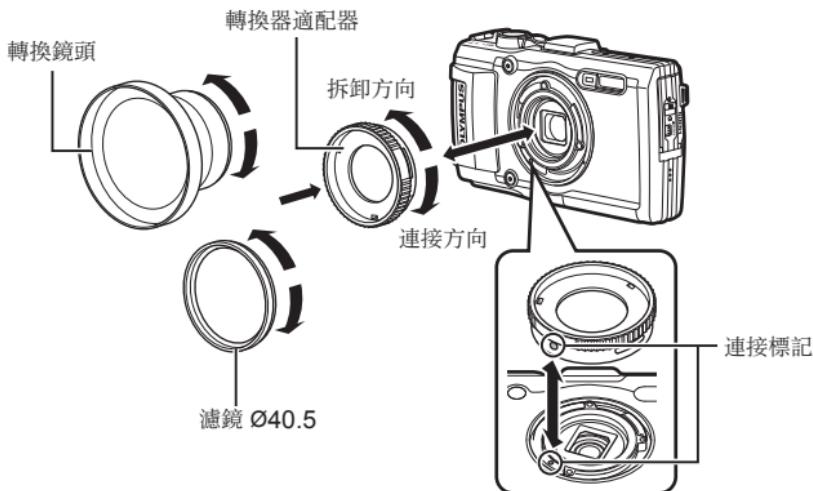
### 連接／拆卸鏡頭環



## 安裝／拆卸 LED 環形閃光燈



## 連接／拆卸轉換鏡頭／濾鏡



- 若要將鏡頭環，轉換鏡頭轉接環或 LED 環形閃光燈安裝到照相機，將標記對齊並將其往安裝的方向旋轉，直到鎖入定位為止。
- LED 環形閃光燈不能在水中使用。
- 安裝 LED 環形閃光燈時，不要讓閃光燈閃光。
- 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您所在地域的 Olympus 網站。

## 關於防水與防震功能的重要資訊

**防水：**防水功能保證\*1 能在深達 15 m 的地方操作高達一個小時。照相機如果受到嚴重或過度的撞擊，防水功能可能會受損。

**防震：**防震功能保證\*2 您的小型數碼照相機能夠承受日常生活中的意外撞擊並進行操作。防震功能並不能對所有有問題的操作或外表的損傷提供無條件的保證。刮傷與凹痕之類的外表損傷不在保證範圍內。

和任何電子裝置一樣，必須要有適當的維護保養，才能維持照相機的完整性與操作性。為了維持照相機的效能，經過任何重大撞擊之後，請將照相機就近帶到 Olympus 授權的服務中心去檢查。萬一照相機因為疏忽或誤用而受損，照相機的維修費用不在保證範圍內。關於保證的進一步資訊，請造訪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請遵守下列照相機保養指示。

\*1 這是以 Olympus 的壓力測試設備根據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測得的結果 – 這表示照相機可以在指定的水壓下在水底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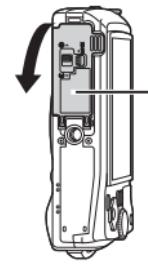
\*2 這項防震效能以 Olympus 的測試條件根據 MIL-STD-810F, 方法 516.5, 程序 IV (Transit 掉落測試) 確認。關於 Olympus 測試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您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 使用之前：

- 檢查照相機是否有異物，包括髒東西、灰塵或泥沙。
- 將電池／插卡艙蓋鎖，接頭蓋鎖與 LOCK 鈕鎖緊。
- 在水中或者在潮濕或多灰塵的環境中（例如海灘）時，不要以潮濕的手打開電池／插卡艙蓋與接頭蓋。

## 使用之後：

- 在水底使照用相機之後，務必要將所有多餘的水分或殘餘物擦掉。
- 在海水中使用照相機之後，要將照相機泡在一桶清水中大約 **10** 分鐘（電池／插卡艙蓋與接頭蓋要蓋牢，鎖要鎖好，而且鏡頭環要拆下來）。然後讓照相機在陰涼通風處晾乾。
-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或接頭蓋時，要將照相機朝向下圖所示的方向慢慢打開，以防止水滴入照相機中。如果蓋子內側有任何水珠，務必要將其擦掉之後才能使用照相機。



電池／插卡艙蓋

## 存放與保養

- 不要將照相機放在高溫（40°C以上）或低溫（-10°C以下）的環境中。否則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不要用化學物品進行清潔，防鏽，防霧，修理等等，否則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不要將照相機長時間放在水中。長時間放在水中會損壞照相機的外觀以及／或者使得防水功能劣化。
- 和任何防水設備一樣，為了維持防水功能，建議每年更換一次防水封裝（與封條）。

至於能夠更換防水封裝的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站，請造訪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 隨附的配件（例如 USB-AC 轉接器）不提供防震或防水。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設定列表

關於 **魚** 與 **SCN** 的可用設定，請參閱“**魚** 設定列表”（第 104 頁），  
“**SCN** 設定列表”（第 105 頁）。

|   | <b>iAUTO</b> | <b>P</b> | <b>A</b> | <b>▲</b>  |   |   |   |
|---|--------------|----------|----------|---|---|---|---|
|   |              |          |          |  |  |  |  |
| 拍攝模式  | —            | ✓        | ✓        | ✓   | —   | —   | ✓   |
| 閃光燈   | *1           | ✓        | ✓        | *1  | *1  | *1  | *1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WB  | —            | ✓        | ✓        | ✓   | ✓   | *1  | ✓   |
| ISO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1  | ✓   |
| 影像尺寸（相片）  | ✓            | ✓        | ✓        | ✓   | *1  | *1  | *1  |
| 長寬比   | ✓            | ✓        | ✓        | ✓   | ✓   | ✓   | —   |
| Wi-Fi 開始／結束 Wi-Fi   | ✓            | ✓        | ✓        | ✓   | ✓   | ✓   | ✓   |
| 重設  | ✓            | ✓        | ✓        | ✓   | ✓   | ✓   | ✓   |
| 壓縮度   | ✓            | ✓        | ✓        | ✓   | ✓   | ✓   | ✓   |
| 陰影調整  | —            | ✓        | ✓        | ✓   | ✓   | ✓   | ✓   |
| AF 模式   | —            | ✓        | ✓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   | ✓            | ✓        | ✓        | ✓   | ✓   | ✓   | ✓   |
| 配件  | *1           | ✓        | ✓        | *1  | *1  | *1  | *1  |
| AF 補償發光   | —            | ✓        | ✓        | ✓   | ✓   | ✓   | ✓   |
| 記錄瀏覽  | ✓            | ✓        | ✓        | ✓   | ✓   | ✓   | ✓   |
| 照片旋轉設定  | ✓            | ✓        | ✓        | ✓   | ✓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 ✓   | —   | —   | ✓   |
| 超高解像變焦  | —            | ✓        | ✓        | ✓   | —   | —   | —   |
| 影像尺寸（動畫）  | *1           | ✓        | ✓        | ✓   | *1  | *1  | ✓   |
| 短片防震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風聲噪音  | ✓            | ✓        | ✓        | ✓   | ✓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 ✓   | ✓   | ✓   | ✓   |

\*1 某些功能無法設定。



## 設定列表

| 拍攝模式              | —  | —  | —  | —  | —  |
|-------------------|----|----|----|----|----|
| 閃光燈               | *1 | *1 | *1 | *1 | —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WB                | *1 | *1 | *1 | *1 | *1 |
| ISO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 影像尺寸 (相片)         | ✓  | ✓  | ✓  | ✓  | *1 |
| 長寬比               | ✓  | ✓  | ✓  | ✓  | ✓  |
| Wi-Fi 開始／結束 Wi-Fi | ✓  | ✓  | ✓  | ✓  | ✓  |
| 重設                | ✓  | ✓  | ✓  | ✓  | ✓  |
| 壓縮度               | ✓  | ✓  | ✓  | ✓  | ✓  |
| 陰影調整              | ✓  | ✓  | ✓  | ✓  | —  |
| AF模式              | *1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             | ✓  | ✓  | ✓  | ✓  | ✓  |
| 配件                | ✓  | ✓  | *1 | ✓  | ✓  |
| AF補償發光            | ✓  | ✓  | ✓  | ✓  | ✓  |
| 記錄瀏覽              | ✓  | ✓  | —  | ✓  | ✓  |
| 照片旋轉設定            | ✓  | ✓  | ✓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 ✓  | —  |
| 超高解像變焦            | —  | —  | —  | ✓  | —  |
| 影像尺寸 (動畫)         | *1 | *1 | *1 | *1 | *1 |
| 短片防震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風聲噪音            | ✓  | ✓  | ✓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 ✓  | ✓  |

\*1 某些功能無法設定。

# SCN 設定列表

| 拍攝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閃光燈               | *1 | *1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B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影像尺寸 (相片)         | ✓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長寬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i-Fi 開始／結束 Wi-F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壓縮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陰影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F模式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AF補償發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錄瀏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旋轉設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高解像變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尺寸 (動畫)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短片防震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風聲噪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某些功能無法設定。

| 拍攝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閃光燈               | —  | —  | *1 | *1 | *1 | *1 | —  | —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WB                | —  | —  | —  | —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影像尺寸 (相片)         | ✓  | ✓  | ✓  | ✓  | ✓  | ✓  | *1 | *1 |
| 長寬比               | ✓  | ✓  | ✓  | ✓  | ✓  | ✓  | —  | ✓  |
| Wi-Fi 開始／結束 Wi-Fi | ✓  | ✓  | ✓  | ✓  | ✓  | ✓  | ✓  | ✓  |
| 重設                | ✓  | ✓  | ✓  | ✓  | ✓  | ✓  | ✓  | ✓  |
| 壓縮度               | ✓  | ✓  | ✓  | ✓  | ✓  | ✓  | ✓  | ✓  |
| 陰影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AF模式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AF補償發光            | ✓  | —  | ✓  | ✓  | ✓  | ✓  | —  | ✓  |
| 記錄瀏覽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旋轉設定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超高解像變焦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尺寸 (動畫)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短片防震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風聲噪音            | ✓  | ✓  | ✓  | ✓  | ✓  | ✓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 ✓  | ✓  | ✓  | ✓  | ✓  |

\*1 某些功能無法設定。

# 安全事項



小心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

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部件。

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有資格的OLYMPUS維修人員進行。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 一般注意事項

-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Olympus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耐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當使用USB-AC轉接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 使用電池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 本照相機使用Olympus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的USB-AC轉接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USB-AC轉接器或充電器。
- 切勿在微波爐中，熱盤上或者壓力容器中等等地方焚燒或加熱電池。
- 切勿將照相機放在電磁裝置上面或附近。那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燃燒或爆炸。
- 端子不要與任何金屬物體接觸。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小心，不要讓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體，例如珠寶，別針，扣件，鑰匙等等。短路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或燃燒，因而燙傷或傷害您。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
- 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與寵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寵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 警告

### 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LED（包括AF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眼睛至少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只能使用SD/SDHC/SDXC記憶卡或Eye-Fi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若您發現 USB-AC 轉接器極燙或是聞到不尋常的氣味，或是轉接器周圍出現煙霧，請立刻從牆壁插座拔出插頭，並停止使用轉接器。然後，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使用電池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請勿使用有刮痕的電池或者損壞外殼，而且不要刮傷電池。
- 切勿讓電池因為掉落或撞擊而受到強烈的撞擊或持續的震動。  
這樣可能會造成爆炸，過熱或燒傷。
- 如果電池漏液，有異味，褪色或變形，或者在使用時有任何其他方式的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遠離火焰。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使用無線LAN功能

- 在醫院與其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要將照相機關閉。  
來自照相機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造成意外的故障。
- 搭飛機時要關閉照相機。  
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妨礙飛機的安全操作。

## ⚠ 小心

### 使用照相機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這樣做可能會使得零件劣化，而且在某些情況中，會使得照相機起火。充電器被蓋住（例如毯子）時不要使用。這樣可能會導致過熱而造成起火。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濺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攜帶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另售）之類Olympus原廠配件以外的所有其他配件取下來。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攝影元件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在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鉗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使用電池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長時間存放在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本照相機使用一顆Olympus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原廠電池。  
如果以類別不正確的電池取代，會有爆炸的危險。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耗盡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複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Olympus鋰離子電池只能用於Olympus數碼照相機。切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裝置。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照相機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 不要讓孩童或動物／寵物玩弄或運送電池（防止舌舔，放入口中或咀嚼之類的危險動作）。

## USB-AC 轉接器

-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 USB-AC 轉接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連接到本相機之外的設備。
- 用於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應按正確方向垂直放置或置於地面。

##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轉接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正版的 Olympus 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正版的 Olympus 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Olympus 對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轉接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使用無線LAN功能時的注意事項

如果在照相機購買地以外的國家使用無線LAN功能，可能會有照相機不符合該國無線通訊管理規定的危險。對於這種不符合管理規定的所有情況，Olympus沒有責任。

## GPS 功能，電子羅盤

- 在沒有向天空敞開的場所（室內，地下，水中，森林中，高大的建築物附近）或者會受強烈磁場或電場（靠近新的高壓電線，磁性或帶電的物體，1.5GHz 行動電話）影響的場所，可能無法確定測量或者會產生錯誤。
- 顯示於測量資訊畫面或相片播放畫面等上面的標高根據照相機內建的壓力感應器的資訊顯示／記錄。請小心，因為顯示的標高不是以 GPS 位置測量為依據。
- 電子羅盤可能會因為受強烈磁場或電場（例如電視機，微波爐，大型馬達，無線電塔與高壓電線）影響而發生錯誤。若要恢復電子羅盤功能，請握穩照相機，然後一邊轉動手腕一邊做一個畫8字的動作。
- 由於GPS功能與電子羅盤功能不要求精確，因此不保證測得的數值（緯度，經度，羅盤方向等）精確。

##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基於這些特性，從特定角度可能會發現顏色或亮度的不平均，不過這是起因於顯示屏的構造問題，並非故障。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

- Olympus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力。

##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Olympus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 保用條款

1. 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產品如有故障，並經證實屬正常使用下發生者（符合說明書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則），本公司將免費給予修理。如需保用服務，貴戶請攜同該產品及保用咭，在保用期之一年內，到任何一間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便可。
2. 貴戶須自行負責將該產品運抵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
3. 在下列情況，比保用咭將會自動失效，而貴戶須繳付合理費用：
  - (a) 由於錯誤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說明書的安全事項或其他部份等執行操作）。
  - (b) 由於曾被非奧林巴斯技術員維修，改裝，或清潔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於運輸意外，跌落，震盪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d) 由於火災，地震，氾濫，雷電等替他自然災害，環境污染，不適當電壓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e) 由於儲存疏忽或不當（即把產品存放在高溫，高濕，鄰近驅蟲劑如鎗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養不當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於電池損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於產品內部沾有沙粒或泥漿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於此保用咭沒有和產品一併出示。
  - (i) 保用咭的資料曾被更改，如購買日期，貴戶姓名，購買商號名稱及機體編號等。
  - (j) 購機收據沒有跟此保用咭一併出示。
4. 本保證只適用於產品；保證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配件設備，例如皮套，肩帶，鏡頭蓋，電池與電池充電器。
5. 根據此保用條款，奧林巴斯公司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產品的維修，至於任何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或任何由於膠卷，鏡頭蓋及其他附件等，配合產品使用時所引起之損失；又或任何由於維修延誤所引起之損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注意：

1. 此保用條款與貴戶的法定權利互不抵觸。
2. 閣下如對此保用條款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說明書上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聯繫。

### 維修保用服務注意事項

1. 取收本保證書咭，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如出現記載事項錯誤，請攜帶保證書咭及購買時的票據或收據到銷售店查詢。
2. 請妥善保存此保用咭，本公司將不會給予補發。
3. 貴戶如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提出任何維修服務要求時，一切將以當地的奧林巴斯代理商所發之保用咭的條款為依據。如該地奧林巴斯代理商並沒有發出其專用的保用咭，又或是貴戶不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垂詢服務時，國際保用咭的條款即可生效。
4. 如果適用，本保用咭只在產品的購買國有效。所有列印在此保用咭內的各奧林巴斯服務站都非常樂意為閣下效勞。

## 保證免費事項

對於本書面材料或軟件的內容或相關內容，不管是明確的還是暗示的，奧林巴斯公司均不負責和提供保証。同時，對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隨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利益損失、商務影響和商務信息丟失），以及對特定目的的市場性或適宜性不負責解釋和提供保証。一些國家不允許免除和限制對這些必然的或附帶的損害所負的責任，所以上述的免費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

## 商標

- Microsoft和Windows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XC標誌為SD-3C, LLC的商標。
- Eye-Fi是Eye-Fi, Inc.的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記。



- Apical 標誌為 Apical 公司的註冊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

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在附帶光碟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或者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s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 規格

## 照相機

|         |  |
|---------|--|
| 類型      | ：數碼照相機（供拍攝和顯示）   |
| 記錄方式    |  |
| 靜止影像    | ：數碼記錄，JPEG（符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  |
| 適用標準    | ：Exif 2.3, 數碼列印預約格式（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PictBridge                 |
| 靜止影像的聲音 | ：Wave 格式   |
| 動畫      | ：MOV H.264 線性 PCM, AVI Motion JPEG（延時影片為 HS120fps 或 HS240fps）                  |
| 記憶體     |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支援 UHS-I）/ Eye-Fi 卡                                       |
| 像素總數    | ：約 1,680 萬   |
| 有效像素數   | ：1,600 萬   |
| 攝影元件    | ：1/2.3" CMOS（原色過濾元件）   |
| 鏡頭      | ：Olympus 鏡頭 4.5 mm 至 18.0 mm, f2.0 至 f4.9<br>(相當於 35 mm 膠卷照相機的 25 mm 至 100 mm) |
| 測光方式    | ：數碼 ESP 測光，點測光系統   |
| 快門速度    | ：4 至 1/2000 秒  |
| 拍攝範圍    |  |
| 標準      | ：0.1 m 至 $\infty$ (W/T)  |
| 顯微鏡模式   | ：0.01 m 至 0.3 m (f=5.5 mm 至 18.0 mm)   |
| 液晶顯示器   | ：3.0"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 460,000 點   |
| 接口      | ：多功能接頭 (DC-IN 接頭, USB 接頭, A/V OUT 接頭) / HDMI 微型接頭 (D 型)                        |
| 自動日曆功能  | ：2000 至 2099   |
| 防水      |  |
| 類型      | ：相當於 IEC 60529 IPX8（在 OLYMPUS 的測試條件下）<br>可以用於 15 m 深的水中                        |
| 表示      | ：照相機可以在指定的水壓下在水中正常使用。  |
| 防塵      | ：IEC 60529 IP6X（在 OLYMPUS 的測試條件下）  |

|            |  |
|------------|--|
| Wi-Fi 標準   | : IEEE802.11b/g/n  |
| <b>GPS</b> |  |
| 接收頻率       | : 1575.42 MHz (GPS / Quasi-Zenith 衛星系統)<br>1598.0625 MHz 至 1605.3750 MHz (GLONASS) |
| 大地測量系統     |  |
| 操作環境       | : WGS84  |
| 溫度         | : -1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
| 濕度         | : 30 % 至 90 % (操作) / 10 % 至 90 % (存放)  |
| 電源         | : 一個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92B) 或另行銷售的 USB-AC 轉接器                                      |
| 尺寸         | : 111.5 mm (長) × 65.9 mm (寬) × 31.2 mm (高)<br>(不包括突出部分)                            |
| 重量         | : 247 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

### 鋰離子電池 (LI-92B)

|      |                          |
|------|--------------------------|
| 類型   | : 鋰離子充電電池                |
| 機型   | : LI-92B                 |
| 標準電壓 | : DC 3.6 V               |
| 標準容量 | : 1350 mAh               |
| 電池壽命 | : 約 300 次完全充電 (根據使用條件而異) |
| 工作環境 |                          |
| 溫度   | : 0°C 至 40°C (充電)        |

### USB-AC 轉接器 (F-2AC)

|      |                                       |
|------|---------------------------------------|
| 機型   | : F-2AC-1B/F-2AC-2B                   |
| 電源要求 |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
| 輸出   | : DC 5 V, 500 mA                      |
| 工作環境 |                                       |
| 溫度   | : 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最新規格可於我們的網站取得。

HDMI, 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發行日期 2015.02.

#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 : +852-2376-2150 傳真 : +852-2375-0630

E-mail: [cs@olympus-ap.com](mailto:cs@olympus-ap.com)

<http://www.olympus.com.hk>

##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 : +886 (2) 8751-5055